

係，斯爲上矣。晚近我國坊間所出人文地理教科書，多彙集世界各國政治、經濟、宗教、軍事等之事實，不明各方人地之間之關係，拉雜湊合，斯則大背近世地理教育之精神矣。

【教學法原理大要】近來歐美出版關於中小學地理教學法之書籍論文，汗牛充棟，不可枚舉。但各書所舉之教學方法，未必盡能一致。誠以地理之範圍既廣，而各國各地之情形又復不同，故斷不能拘泥於一種方法。但有若干原理，無論中外，凡屬教學地理，皆爲通用者。如下列數點，即其例也。

(一) 凡教學地理，必須自己知至未知，自兒童日常所慣於見聞之物，而推廣至於未睹未聞，自個人所受於環境之影響，而推論及於社會全體。是故教學地理，開始必須自本土地理(Home Geography)着手。

(二) 教授地理者，須洞悉兒童之能力，揣摩兒童之心，而伸縮其所授之教材。地理範圍既廣，與歷史、數學、博物各科關係極形密切，故教授地理者，應與他科教員，時通聲息，以期互相印證。

(三) 地理一科，嚮多注重記憶，中外如出一轍。但徒記州、縣、山、川、物產之名稱，不但無益於實用，且不足以引起兒童之興趣，而運用其個人思想之能力。故近來地理教學，多注意於地理上環境對於人生之影響。

(四) 凡各種科學，非寶驗不爲功。地理既爲研究地形、氣候對於人生影響之一種科學，則斷不能專恃教科書與地圖。必須觀察地形，實測氣候，使兒童親嘗目睹，則較之專恃教科書與地圖者，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故野外旅行與

氣象測候所之設立，實爲中小學地理所不可缺少者也。

除上述數點而外，尚有若干問題，至今迄無定論，茲擇其要者敘述之如下。

地理教學方法，因教材之去取，與入手之先後，而有種之不同。凡自因以及果者，爲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自果以推因者，爲演繹法(Deductive Method)。以村落爲起點，逐漸推廣至縣省全國者，曰綜合法(Synthetic Method)；自全球入手，而逐漸分析，至於各洲各省縣城邑者，曰分析法(Analytical Method)。四者何去何從，若能並存，則何者應先，何者應後，均有研究之價值。

教學地理之要旨，在能說明天然環境對於人類生活狀況之影響。環境因也，生活果也。在如何天然環境之下，則得如何之生活狀況。但教學地理，二者不能同時並重。兒童對於生活狀況，較之對於天然環境，易於領悟，故教學地理生活狀況，宜先於天然環境。迨兒童對於寒溫熱三帶之生活，已知其大概，然後進而用歸納法，教以天然環境上種種要素。換言之，在小學時宜用演繹法，至初級中學時，則用歸納法。分析法與綜合法，亦不能同時並用。教授兒童地理，當以本土地理爲發軔點，取其切近，而易於了解。然後推而及於他省、他國、他洲。但至初級中學之末年，或在高級中學，兒童對於全世界山脈、河流、氣候、物產、人民之分布，須有一概括的觀念，然後更分析世界爲若干天然區域，或政治區域，明晰之背景，即列強所以謀我之主動力，與夫我國在世界應占之位置，亦可得一正確之了解也。

在中小學教學地理，將以政治區域爲單位乎，抑以天

然區域(Natural Regions)爲單位乎？用天然區域之利有二：政治區域更易不常，如歐戰以後，疆域大改舊觀，則教材即以不同，天然區域則有永久性質。且天然物產，全視氣候地形而定，氣候地形相若之地，常不因兩國疆界適經其地，而兩方之天產遂分地域。但天然區域亦有不便之處。因其疆域既爲理想的，故不能如政治區域之確定。且大多數書籍雜誌所載之統計，所用之名稱，均以政治區域爲單位，故二者實不可偏廢。大抵新開之大陸，如南美洲，可應用天然區域，至於歷史悠遠如歐亞各洲，則以用政治區域爲便。

【高級中學之地理】

我國新制高級中學，地理非爲必修科，實爲課程上之大缺點。高級中學之學生，少數預備升學，而大多數則畢業而後，即爲社會服務。大學文理科既有地質系、地學系，則爲升學計，高級中學自有習地理之必要。至爲社會服務，無論在實業界、教育界，均須具有充分地理上之智識。其入軍事、政治、外交界者，更不待言。往年東南大學入學考試，地理常識試驗中有問島在何處，片馬在何省等簡單問題，能爲正確之答覆者，十不得三四，則我國中學地理教學之應改良，豈容緩哉？

高級中學之教學地理，須用分析法，即自全球入手，使學生對於全球有一鳥瞰之觀察。次及各洲各國，最後對於我國各省各區，及與我國關係較密之各國，如日本、英、俄、法、德、義、奧、波蘭等，應詳盡之研究。庶幾高中畢業而後，不特對於世界時局有一明晰之背景，即列強所以謀我之主動力，與夫我國在世界應占之位置，亦可得一正確之了解也。

在中小學教學地理，將以政治區域爲單位乎，抑以天

地理學七卷十一期一九二一年三月號。張其昀近年英國地理教育之趨勢。教育雜誌十八卷四號。

H. Mackinder, "Geography as a Pivotal Subject in Education," Geographical Journal, March, 1921.

W. W. Atwood, "The Meaning of Geography in American Education," Inaugural Address, Clark University, 1921.

B. C. Wallis, "The Teaching of Geogra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6.

Dodge and Kirchway, "The Teaching of Geography in Elementary Schools," Rand and Macnally, 1913.

Lily Winchester, "The Teaching of Geography to Children," Methuen and Co., London, 1920.

地文學教科書 The Teaching of Physiology

(註同前)

地文學所論之現象，有布滿世界者，有限於一地者。是

故研究此學，不可完全從一地方立論，亦常不能隨手尋到例證；要當在露天觀察之耳。茲先論氣界，次論水界，復次論陸界，或為最合論理之方法。

【測氣】(Atmosphere) 各學校應備一量雨之器(rain gauge)與測候之儀器，如氣壓表(barometer)，

最高最低溫度表、溫度表(hydrometer)等。(儀器可合置於氣象屏架內) 每日令學生輪流觀察記錄，教師指導校正之，並解釋各種儀器之原理與作用。

全世界氣象之應說明者為下列數事：(一)高氣壓、低氣壓與風向之關係；(二)太陽位置之變動與氣壓風帶轉移之關係；(三)雲與雨之成因(可用簡單實驗)；(四)世界雨量所受於風系、溫度帶及海陸分布三者之影響。

至於本地方之氣象亦應加以分析。氣象測候所每日

所出之圖表示等壓線(氣壓)、風力、天空與海洋之情形者，應定一份，每星期講釋一次。風暴(Cyclones)與海陸颶風(sea and land breeze)雖屬局部的現象，亦應注意。各種雲應與照相所攝之雲影比較之，並細為分類。凡與氣候變動有關之傳說(如月與潮汐之類)，當以觀察試驗證明之，破除迷信，顯示真相。此皆所以養成學生科學的態度也。

【海洋】內地學校欲講明海洋對於沿海一帶之影響，波浪之結構者，可用精美之照片或圖片以資印證。應注意者，為(一)潮水(淺海港灣之潮尤要)；(二)洋流及其與風系大陸之影響；(三)海洋氣候之重要。地圖宜常用之，常畫之。

【陸地】地文學之陸地一部分最好在郊外實地教授，而以教室中之作業輔之，不可徒誦教科書。如全國各地均已有精密之地質圖，附註詳者，教師暇時應披覽之。顧問圖亦非易事，附註亦非易曉。學者當先研究地質學之原理與事實，然後可知歷史地質學與今世地理之概要也。

試舉一例。常人多知不列顛諸島之岩石有火山之遺跡。有礦師者見一圓錐形之山峯，上有深潭，初不深考其土質，即斷定其為火山而以潭為火山口。殊不知所謂火山者實在其內部，其外部之溶岩沙礫特其附屬品耳，且此噴出物所構成圓錐形之山峯，歷年久遠，經風雨之剝蝕，往往失其形貌，或全已消滅，斷不能謂凡圓錐形之山峯皆火山也。故夫僅知皮毛，又不肯審慎從事者，咎莫大焉。

純粹地質學雖非初學必修之科，但應知所謂「地質剖面」(geological section)之真義。奇異的自然現象，當舉全世界最著之例，如巨人棧道(Giant's Causeway)，耐亞嘎拉瀑布(Niagara Falls)之類是也。

【石膏模範】(Plasticine) 對於教授地文極為有用，如分水嶺之造成，河流之系統以及平原山谷之形狀，示以模型，便可瞭然。岩石因堅軟不同，受剝蝕之後，嶙峋奇特，風景秀絕，可用彩色石膏仿造之。水成岩之層理，亦可用各色片狀之石膏間疊表示之。山嶺之成因，亦不難用模形實驗之。

風化作用之進行，足以破碎岩石，裂隙顯露；溪流冲刷沙土，至山麓而沈積；皆當在野外實地觀察。洪水泛濫，改易河身，潰決隄岸，冲積肥土，此亦可實地指教者也。山嶺之地，其植物隨高度而異種，下層之岩石往往暴露，並宜留心考察。學校近旁無湖澤者，可用池塘或蓄水池代表之。

室內工作可為教授之助者，如表解、圖畫、照片、模型、水平曲線之地形圖等，或為本地風光，或為世界著名之例證，均可。化石(fossil)之性質與效用，應詳為剖析，俾知「治

「海桑田」究作何解也。

(張其昀)

地方學事通則

民國五年七月呈准「地方學事通則」錄之如下

第一條 自治區按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關於教

育之法令規程，辦理地方教育事務。

第二條 自治區為辦理教育事務，得就各該區劃分學區。

第三條 自治區為辦理教育事務，應於各該區組織學務委員會。

第四條 自治區依地方情形，得聯合二區以上，設立學校，及辦理其他教育事務。

前項聯合事項，由縣知事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協議定之；其有紛議者，由縣知事決定之。

本條聯合事宜遇解散時，其因財產上之關係而生紛議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鄰近自治區之委托，處理教育事務時，因償付經費及其他必要事項而生紛議者，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自治區內原有學款及從前關於教育之公款公產，應一律定為該區教育基金。

前項原有學款，經行政官提作他用者，應由縣知事詳明該管長官，定期撥還，或另籌他款抵補。

第七條 自治區內教育經費，因追繳或不足時，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增收公益捐。

第八條 自治區為辦理教育事務，得置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

前項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管理處分，由自治會議或區董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學校及關於教育設施所收之學費使用費，或補助捐助費，均得作為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本通則所規定之各事項，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督率勸學所處置之。

京師地方及未設縣治之行政區域，關於地方教育事務之處理，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調查與教育 Regional Survey in Education

cation

第一章 區立學校

第一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依國民學校令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將校數位置，分別設置次第，具設置計畫書，標定程限，並經縣知事核定，以次設置。

前項設置程限，因區域之變更分合，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展緩或改辦。

第二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程限，應由縣知事按照縣屬各自治區之呈報，分別核定，並彙同編列詳報於該管長官。

第三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得設立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依高等小學校令，得設立高等小學校，及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依其他教育法令，得設立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及其他教育場所。

前項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在區立國民學校未經依限設立時，不得設立；但經縣知事認為必要及由私人捐資指定而設立者，不在此限。

研究其他部分，逐漸推廣，則對於某地方人民之生活及文

化，方可得到最確切的觀念。

地方調查可作地方之內政研究看待，又可作地方之科學研究看待。其在大學教育中，能供給專家以討論地方問題之材料，固不待言，其在中等教育中可以訓練學生之系統能力，增進學生之地方研究興趣，亦屬極有價值者也。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民國五年一月呈准「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錄

之如左：

第一章 區立學校

第四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地址房舍圖書器

具，及其他建築物，應定為自治區內公共財產，由區董分別登記保管，並隨時檢查。

第二章 分畫學區

第五條 自治區準照應設國民學校數位置，體察區域戶口情形，及兒童就學地理之距離，得於本自治區內畫分若干學區。

第六條 畫分學區時，得依次標列於學區上以第一第二等字。

第七條 區董依照本細則前三條之規定，應將分畫學區之區域及區數，經自治會議或學務委員會之協議，列具圖說，呈請縣知事核定，並轉詳該管長官。

第八條 各學區遇有分合變更時，應依上列之規定，呈請詳報。

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務

第九條 區董處理本管自治區內之教育事務，依照教育法令及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率同自治職員及各學區學務委員處理之。

第十條 學務委員之服務，依學務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所規定。

第十一條 自治職員對於本區內之教育事務，依自治條例所規定，準照其他自治職務處理之。

第十二條 自治區教育事務，有應經自治會議決議者，於每屆會議時，由區董會同各學務委員，編列議案，交會事通則第四條組織學校聯合時，各關係自治區，應將聯合事項及關於組織之程序，具列合約，呈請縣知事於自治會議時付議。

第十三條 應由自治會議決議之教育事項，未屆會期，經區董認為必要或自治會職員三分二以上之呈請時，得依地方自治試行條第二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區董應以時巡視區屬之教育事務，並考察各學區學務委員服務狀況。

第十五條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就學之督促，出席之檢查等事項，區董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所規定處理之。

第十六條 國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建築，及修改營繕遷徙等事項，區董依學務委員之呈請處理之。其應由自治會議協議者，依本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區屬遇有災變及時疫發發現時，區董巡行各學校體察狀況，酌定處理及預防之方法。其發生於一校或一場所者，由本管職員臨時處理，仍即報告於區董。

前項事務之處理，並由區董呈報縣知事。

第十八條 關於區屬教育事項之契約文據等項，由區董保管，遇去職時，正式交代。

第十九條 區屬教育事項之公文書及圖籍簿記表冊等項，應由區董率同佐理員整理，編製，分別保管，遇去職時，準前條之規定交代之。

第四章 學校聯合

第二十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及地方學

第二十一條 關於學校聯合應需學校之設備費及其他經費，經縣知事之核定，由各關係自治區，共同擔負之。前項擔負之支配，在國民學校，以就學兒童為準；其在

他學校及教育場所，以區域或戶口為準。因地方特別情形，於前項支配有困難時，經自治會議之決議，呈請縣知事核定，得另以規約，定其擔負。

本條之擔負支配有紛議時，由縣知事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其事務之處理，經費之出納，財產之保管，在列入合約以內者，由各關係自治區會同處理之。其未經列入者，仍由本管區自行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教育事項，遇解散時，經縣知事之核定，得由各關係自治區之一區以相當之償金承受其財產，並接管原設之學校及教育場所。前項之償付，遇一部分事項之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遇解散時，其在學兒童之一部，有不便轉學於本管區立學校者，得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本管區董委託於接管學校之自治區處理之。

第五章 教育事項之委託

第二十五條 自治區委託鄰近自治區處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時，應將區域範圍，兒童名額，以及委託之時期，經費之償付等事項，列具委託書，呈請縣知事交令受委託之鄰近自治區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委托區兒童就學出席之督促等

事項，由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自治區接受委託書時，應由區董查照所列事項於指定委託之學校內為相當之設備。

第二十八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對於委託事項應將處理情形，以及兒童教育狀況於一定時期內，報告於委託之自治區。

第二十九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委託事項，以委

托書所載之時期為止；但遇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核准，得於期內退却之。

第六章 教育經費

第三十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所定之教育基金，及其所生之收入。

二、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所增收之公益捐。

三、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五條所徵收之學費。

四、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二第四十四條所得之補助費。

五、前經地方籌定之各項學校。

六、私人捐助款項。

第三十一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之概目如左：

一、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一條所列之各經費。

二、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設備費及維持費。

三、學務委員辦公費。

四、其他因區屬教育事項臨時支給之雜費。

第三十二條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三十三條 自治區每屆辦理自治經費預算時，由區董會同學務委員，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七條所列各款，編製自治區教育經費預算表，列入自治經費預算之內。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之規定，增收公益捐時，其增收之捐率，以足抵預算內之支出額為限。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決算書時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教育經費之管理員，由區董任用之；但須取具財產上之保證。

第三十五條 關於教育經費之管理方法，以及出納手續，簿記程式，自治會議訂立條約，經縣知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三十六條 教育經費出入之檢查，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三條，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報告縣知事查核。

第七章 教育基金及財產款項

第三十七條 自治區教育基金，分為左之二款：

一、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

二、區立各學校及其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

第四十四條 區立各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由自治會議決議徵收管理及其支付檢查之方法，經縣知事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款，均得作為教育上之積存款項

一、預算餘款。

二、收入增加之款。

三、臨時收入之款。

四、地方學事通則第九條指定之各款。

第三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於決定後由縣知事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及其所生之收入，不得移作他項自治事務，及他項教育事務之用。議定出納保管檢查等事項之特別規約，呈請縣知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得由自治會議議定出納保管檢查等事項之特別規約，呈請縣知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前項固定之款，指田畝、森林、牧場等及其他公產公益捐內之不動產；又凡專款存儲之現金，亦得認為固定款項。

第四十六條 教育事務之積存款項，不得支配於原定用途以外。

第四十七條 積存款項之管理方法，適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之規定，於已設自治區地方適用之。

依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二條及地方學事通則附則第一項所規定縣知事處理地方教育事務時，應依本細則所規定，酌量處理，並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施行時，原有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經費財產，因第六章之規定而發生困難者，應由區董擬具變動處理之方法及其程度，呈請縣知事核定，並具報該管長官。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

民國五年一月八日教育部令第一號頒布「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十條，茲錄其重要者如下：

第一條 左列地方興學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

- (一)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
- (二) 自治職員，
- (三) 學務委員。

第二條 地方興學人員之考成，定為獎勵及懲戒。

第三條 奬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獎給匾額，

(二) 級與金色或銀色獎章，
(三) 級與褒狀。

第四條 懲戒處分，以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停職，
- (二) 減薪，
- (三) 訓戒。

第八條 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興學人員成績最著者，得否由教育總長呈請頒給勳章。

參閱商務出版之法令大全。

多元論 Pluralism

指假定多數為本體以說明宇宙之見解，由拉丁語之 (Plures) 而出。但從本體之數，以立區別，則多元論與單元論或一元論，為對舉詞；而從本體之性以言，則二元論亦可括入多元論之內。古來可以多元論數者，如培根以地水火風四者，為萬有之根，又如亞那薩哥拉之種子論，德謨頓利圖之原子論，皆其著焉者也。後之哲學，純然明取多元

精神不同。蓋非以之為精神的存在之本原，由本原以發展一切者，乃謂由個體意志，協同而始實現者。是其立足地，亦可數入多元論之列。若實用主義，及人格的唯心論，則大抵傾向多元。觀音姆士所著書，嘲一元論者之不知有實世界，可以知也。至若陸宰既取多元論，而說無數之個體的自由的存在，又曰：『此存在，乃相關的，而非孤立的，故不得不認有包含一切存在之絕對。此絕對，自哲學言之，可云普遍的實在，自宗教言之，可云人格的真宰。』其說，蓋綜合一元多元兩誼。如此派所說，可云一元的多元論，非純主多元者矣。

又康德之人性論中，謂凡承認自我與他我對立者，當稱多元論。此誼乃與唯我論相對為言，與說明宇宙本體之多元論，其意義全然不同。康德而外，罕有作此用法者。

多血質

見「氣質」條。

多省德 Docent

「多省德」者，在德國指私教師 (Privatedocent) 或

位置低於大學教授之大學講師 (university instructor) 而言。大學畢業生得有博士學位者欲為私教師須受大學教授考試 (Habilitationsleistung)。此種考試內包科學研究，口試，與其所欲教授之學科之講演。通常畢業三年之後方受此考試。既得私教師之名義，即可應用大學教室以講演，並可用大學揭示講演之通告紙，但少有薪金。講演費之高低與聽講者之多寡，全視其講演之能力。講演如能動人，雖官廳亦不能命其終止。而大學教授亦常由私教師升任。

「多者德」在美國則另有一特別意義。芝加哥大學用以名高於研究生(fellow)之研究生，克拉克大學(Clark)後之企圖仍在操教授業。研究有優美之成績，給與證書，其品級與大學教授同等。

多神教 Polytheism

對一神教及二元教而稱。謂凡禮拜諸神，或不必遍禮諸神，而信有多神存在者。譬如單一神教(Monotheism)尊事一最上之神，而謂此主神之下，有神為之從屬。或自謂一種族，一部落，各有其特殊之守護神，位在諸神上，而於他種族他部落之神，雖不崇拜之，亦不否認之。又或如交代神教(Kathenotheism)，其所尊事之主神無定名，無定相，因時而易。凡此之類，自唯一神教以觀，皆謂之多神教也。

多問症 Doubting mania

一作穿鑿症。乃觀念聯合之失其常狀者，亦屬於所謂「強迫觀念」之一種。患此者，任遇何事，輒窮詰其所以然，呶呶不已。如曰：「何以謂之人？」「人自何而作成？」「何故人有四肢？」之類。其所問，大抵奇異，令人厭於答。在康健之人，雖亦往往有好問之癖，如兒童富於求知之欲者，尤然。惟此症之特徵，則心若有所逼迫，強止厥詞，便覺苦悶難堪，自疑慮不安。譬如寫書與人，必再三校勘。既減之矣，復啓視之，審其字句無誤否，語氣無悖否。既投諸郵箱矣，又屢屢探諸衣囊，審其已投寄否。彼亦心知所疑無謂，而強祛疑念，則精神轉益弗甯。是謂多疑症(Zweifelsucht)。又有任遇

事物，無因而計其數，反覆不休者，是謂計算症(Arithmomanie)。此皆與穿鑿症大同小異，所謂強迫觀念也。

多級教育

小學校學級編制法有二種：一以全校兒童編制為一學級，是為單級小學校，為實施單級教育之處所；一以全校兒童編制為兩學級以上，是為多級小學校，為實施多級教育之處所。而多級小學校之編製法又有單式、複式及二部教授等之別。其在經費困難與師資缺乏之處，自以採用單級教育為宜，然就教育效果上，則單級教育乃遠不及多級教育之為佳也。故在經濟不甚困難與師資不甚缺乏之處，當以設立多級學校為原則。惟多級編制，與學校行政之關係為密切，茲將編制上應行討論之事項，略述於下：

(一)關於經費上之磋商，學校多少，與設備及教員等皆有關係，因而學級多少，與學校經濟亦不能不發生關係，故在小學

多級學校

學級編制分為單級與多級二種。將全校兒童依據學力年齡之差編制為兩個學級以上之學校，是為多級學校。多級學校之編制法，又可分為單式學級制、複式學級制及二部教授制三種。單式學級制，乃指同學年之兒童，組織為一學級之編制法。複式學級制，乃指合兩學年以上，程度相異之兒童，組織為一學級之編制法。二部教授制，是指以全校兒童或一部分兒童，劃分前後兩部教授之編制法。關於多級學校編制學級之方法及學級人數之制限等要件，略述於下：

(一)在單式編制之學級中有優劣混合編制與優劣分離編制二法。兒童人數過多之學校，以採用後法，另編低能兒學級而教授之為宜。

(二)在複式編制之學校，普通多以第一、第二學年，或第三、第四學年合成一級，然亦可以將第一學年與第四學年合併。

(三)一學級兒童數之多寡與教育效果大有關係。現因教育注重個性，故對學級之人數，頗有主張減少之傾向。惟每級之人數過少，則其所支之經費將愈大，此亦不可不顧慮者。我國制度規定一學級之兒童數，頗有主張減少之傾向，惟學級人數過少，學校經費必至過於浪費，此又不得不顧慮之。我國規定一學級之兒童數，應在六十人以下，但有特殊情形，亦得增至七十人。

(四)一校中倘學級數過多，管理訓練自難周至，是以一校

成問題矣。

(五)關於編制上之討論，在單式編制之學級，有優劣混合與優劣分離二法，二者各有得失。倘一校之學生數過多，自宜採用後法，另編低能兒學級（所謂特殊學級）為當。在複式編制之學級，大抵以第一、第二學年，或第三、第四學年，合成一級，然亦可以以第一學年與第四學年合併。

之學級數應以校長力能統率為度。我國法令規定初級小學校以十二學級為最多，高級小學以十學級為最多。(五)學級多少與設備及教員等皆有直接關係，因此學級之增減應以學校經費之多寡為標準。

多密尼克派 Dominicans

多密尼克派，自一二一六年初興之時，已致力于研究及教育事業。聖多密尼克(St. Dominic 一一七〇—一三二二)欲集合以服務文字而營救靈魂為主要目的之同志，故其教派正式名之曰僧侶傳教徒教派。使徒事業，隨處皆需學問；故聖多密尼克於一二一五年，率其最初之六門徒赴土魯斯，聽著名神學教授亞歷山大之講演。研究教育運動史者，如德蘭尼(Drane)、杜亞斯(Donais)、服安(Vaughan)等，皆注意此教派之學習制度及畢業制度。學生須讀完古代名著課程後，始修哲學神學等課程。最有希望之學生，送往普通研究院研究，舊規則規定每一學生，必須修習三書，即聖經、論理、神學。聖經錄(Book of Sentences)及一種歷史是也。其歷史大概為夸美斯托(Peter Comestor)之所著者。

初，普通研究院僅一所，位於巴黎。一二四八年，增設四所於科倫牛津、夢特皮列、及波倫亞。學習課程，後亦逐漸增多，以適合其教派中新增之要求。馬格那斯(B. Albertus Magnus)、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及他林塔西亞彼得(Peter of Tarentasia，後為教皇英諾森第五 Pope Innocent V)，合力制定學習制度及畢業制

度，迄於今日，實質猶完全保存。據其所規定者而言，學生之欲自學士碩士學位，進而得神學上之博士學位者，必須修習許多學程，並須時時考試。教授成功，此制度產生人士，極能為文字服務，極能擔任一二二八年巴黎大學所缺諸教授之職，蓋該年巴黎大學中之教授，因市官與學校當局之衝突，羣辭職而離其市。聖亞摩爾威廉(William of St. Amour)竭力反對僧侶有佔據大學教授之權，聖托馬斯(St. Thomas)與聖襄那溫圖拉(St. Bonaventura)，則袒護教派，經長時之論爭後，亞歷山大第四宣言贊助僧派。自此而後，多密尼克派與法蘭西斯派之教育的影響，遂擴及於全世矣。彼等之影響，大抵限於宗教學術範圍以內，所謂宗教學術者，兼哲學、神學、聖經研究、教法、教會史、及其他附屬學問如言語科學之類是也。

馬格那斯(一一九三—一二八〇)與其門徒阿奎那(一二二六—一二七四)，乃多密尼克教派中最著名之學者及教育家也。繼聖托馬斯之後而受教於其學校者，多密尼克派教徒為數甚多，稱為托馬斯派，自十三世紀至二十世紀，在教育事業上皆甚重要，惟遭法國革命荼毒時，為力稍衰耳。彼等初在巴黎大學、科倫大學，及波倫亞大學活動，後則在歐洲其他之大學，尤以牛津大學、都柏林大學及盧芳大學為最。彼等之在大學及學院，多占重要之教席，常為一校教授之大多數焉。講學以外，其著作亦有極有力之影響，著作之數，以千萬計，知識各科，幾無不備。哲學神學方面，作家接踵而出，未嘗或絕。聖經方面，多米尼克派教徒，無論原文或譯文，皆為中古時批評的研究之先驅。至於東

方語言，此派視為傳教事業與批評的研究聖經必要之預備，故教徒必須先事研究。孟那福特之聖雷門(St. Raymond of Pennaforte)卒於一二七五年，為教會法研究之祖。教會歷史之研究，學校規程亦極重視，自初即甚注意。

一二四八年，多密尼克派教徒，曾在都柏林之阿瑟島(Usher's Island)創立一學校，各科知識，咸盡其教授。至一五六三年，此派教會會長查士丁尼安尼(Vincent Justinian)創立普通研究院於歐林干(Eulingen)，以教人類大學於停閉。至於利馬大學(University of Lima)，由多密尼克派教徒創立於一五五一年，蓋先哈佛八十五年也。彼等又於一六四年，在斐律賓羣島之馬尼刺，創設聖托馬斯大學。塔夫脫總統(President Taft)為斐律賓羣島總督時，恢復此大學，教授學生。最近二年間，美國多密尼克派教徒二人，被聘為此大學教授。羅馬之密涅發大學(Minerva College)，創立於一二五五年，自一五八〇年以來，素為領袖大學也。一八九〇年，瑞士夫里部耳大學(University of Fribourg)，創立於一八八九年，之神學科，入多密尼克派教徒之掌握。此大學之教授，又為托馬斯派評論雜誌(Révue Thomiste)之編輯，此雜誌創刊於一八九二年，乃極受人重視之神學雜誌也。通俗教育，為使徒傳教之必要部分外，殊非多密尼克派特殊之目的，然後等之事業，大有助於教育平民也。聖托馬斯之歌馬(Summa)，與丹第以詠神曲(Divina Commedia)之材料，波末芬連特(Vincent of Beauvais)

之大鏡(Great Mirror)係十三世紀時代之百科全書，洛爾巴克(Rohrbacher)謂「其時世人對於自然界、科學、文藝、哲學及歷史所知之大要盡在是矣。」復拉金爵士(James of Voragine)之舊聞彙編(Golden Legend)由郎匪羅Longfellow譯成英文，乃普通教授所用以爲課本者。陶雷(Tanler)與蘇索(B. Henry Suso)之著作，對於德國之散文影響極大。比薩約但(Jordan of Pisa)帕薩峯(Passavanti)卡發爾卡(Cavalca)及約翰多密尼克(B. John Dominic)等，大有助於意大利語之益臻完備焉。聖安托奈那(St. Antoninus)、夫刺安日里科(Fra Angelico)及其他許多多密尼克派教徒，則提高耶教藝術之價值。薩服那洛拉(Savona-rola)以其說教著作，生平行爲悲慘之死，昭示世人，世人之受教者，蓋遠及於佛羅稜薩共和國之外也。專科事業，非多密尼克派活動之特殊部分。古代大學所授之課程，自今日視之，當即專科課程也。此派學生受學之學院，凡一切其他有希望之少年，亦多可入內就學；而猶無專科大學之鄉區，多密尼克派教徒爲之建設專科大學及普通學校，編著文法、地理及其他教科書以教之。神父拉科對耳(Lacordaire)於一八五二年，創立教學多密尼克派教徒第三會社，有極發達之專科大學數所，教授法國之俊秀青年，惟政府最近之法令，雖不致摧殘彼等之教育事業，然亦足妨礙其發展也。

美國之多密尼克派教徒，幾專從事於傳教事業，故其對於教育之努力，惟在訓練其己派之學生。學習課程，素與

相傳之規程所規定者相符，而新專科大學之以一九〇五年在華盛頓天主教大學附近創立者，已恢復該派最佳之舊習矣。十九世紀前半期，爲應特殊之需要起見，聖約瑟管區(創設於一八〇五年)之神父，創立大學校於堅塔啓(Kentucky)俄亥俄(Ohio)威斯康星(Wisconsin)等省，然未幾即棄其教育事業焉。

歐洲當十九世紀末葉，有尊嚴之神父季格利爾摩替(Guiglielmotti)者，編行航海用字典(Marine Dictionary)一書，乃此類書中之最佳者，意大利等處，極爲推重。神父登尼夫爾(Henry Denifle)爲著名全球之學者與教育家，著有 Chartularium Universitatis Parisiensis一書及其他別開新紀元之著作。氏當航行赴英，受劍橋大學名譽博士之贈，中途忽暴卒於慕尼克(Munich)時一九〇五年六月十日也。神父威斯(Weisse)係瑞士夫里部耳大學教授，既以辯才著，復爲社會問題之泰斗，而其著作之文筆，精雅高超，則又爲德國散文大作家矣。其知友神父曼頓涅特(Mandonnet)係一著名之歷史家及文學作家，所著不拉奔息澤(Siger de Brabant)一書，乃研究亞味洛厄茲(Averroism)哲學史者所奉爲圭臬者也。神父蒙撒布爾(Father Monsabré)之天主教義詳釋(Exposition du Dogme Catholique)，其爲天主教教義之通俗的、科學的、神學的解釋，蓋未嘗有能過之者也。被放逐之法國多密尼克派教徒，現居于比利时之開因(Kain)，所刊行之哲學科學與神學科學評論，極受人之稱許。

夸美紐斯 Johann Amos Comenius

【傳記】夸美紐斯於一五九二年三月廿八日生於磨拉維亞(Moravia 在奧國內之尼佛尼芝 Nivnitz)。氏父母早故，幼年時爲摩拉維亞教徒所撫養，其一生篤敬熱誠之精神多係此時陶冶而成。未長，就學於鄉校，及年十六，乃入普勒老之文科中學校(Gymnasium at Prae-rau)，始習拉丁文。一六一二年升赫爾朋大學(University of Herborn in Nassau)，未幾遊學於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及海得爾堡(Heidelberg)。一六一四年，漸成返里，任普勒老文科中學校校長，著拉丁文法初階(Grammaticae facilioris praecincta)一六一八年就富爾納克(Fulneck)牧師之職，兼任該地學校監督。氏居富爾納克凡二年，三十年戰爭一時勃發，一六二一年新教軍勢不利，富爾納克地方爲西班牙軍所蹂躪，其產

業書稿漸減淨盡，是後數歲之間妻歿子喪，備歷艱辛流離之苦。一六二八年，摩拉維亞教徒之被壓迫也，氏與後妻同奔黎撒（Lissa）。黎撒屬波蘭境，氏在黎撒又為摩拉維亞教徒經營文科中學校，志在改革學校，薰陶後生，私居則潛心學問，銳意精進，不稍自懈。一六三一年著《語學入門》一書（Janua Linguarum Reserata, sive Seminarium Linguarum et Scientiarum Omnium.）（The Gate of Tongues Unlocked, or a Seminary of the Tongues and all Sciences）公世，氏之聲名一時大振。是書為讀本之嚆矢，其內容由淺而深，由簡而繁，務冀適合兒童心理，且於材料之選擇一以實用為準，氏之識見之高於此可見。一六三二年氏之大著《教授學》（Didactica Magna, Great Didactic）脫稿（但出版在一八四九年），近代系統教育學之源實肇於是。一六四一年英國國會聘氏改革教育，氏見其意頗誠懇，應之抵英以後正擬着手更張，而愛爾蘭亂事忽起，計不果行。時瑞典有荷蘭富豪名路鐸維克（Ludovic de Geer）者慕氏甚殷，招氏赴瑞典與學，氏正愁客英無用武之地，乃受其請。及至瑞典，瑞典宰相奧克森社那（Oxenstierna）極器重之。氏居瑞典者凡七年，專任編纂學校用書之責。一六四八年歸黎撒，未幾往匈牙利經營學校，事復中折，四年後重返黎撒。當是時瑞典波蘭正欲爭壘，黎撒竟罹兵燹，氏產業喪失，又作淪落天涯之人。時路鐸維克已故，其子名羅棱斯（Laurence de Geer）者招氏赴阿姆斯特丹，遇氏者極厚，氏乃得終其閑靜之晚年。氏歿於一六七〇年十一月十五

日，葬於阿姆斯特丹附近之那登（Naarden）。氏天資卓拔，其思想之周密，意志之鞏固，尤非常人所可企及，雖生逢亂世，備嘗艱苦，然理想所在，勇往邁進，曾不稍屈，其犧牲為公之精神，有足多者。著書之中，如《教授學》實開系統教育學之先河，其間關於教育及教授之見解，亦多可採取之點。內容當於學說項下述之，茲不贅。《語學入門》為讀本之元祖，示言語教授之新方法。其根本原理與近今科學相較，如合符契。是書一出，歐西各國爭翻譯之，即土耳其、阿刺伯、蒙古亦各有譯本，可見其影響之大。其《世界圖解》（Orbis Pictus）借圖畫之力，明事物之理，氏之創見裨益於教育者，誠非淺鮮。其他著作種類繁多，教育而外，於科學、宗教二者，氏亦有所主張，然關係較淺，故略之。

【學說】氏之中心思想為現實主義，其說與刺伯雷（Rabelais）及蒙田（Montaigne）相彷彿，然氏與二者絕無關係。考其學說之由來，實源於微末斯（Vives）、培根（Francis Bacon）、喇德克（Ratke）。微末斯排教權，斥空言，論事一以實利為標的；於學校教科目中，自古典而外，更採地理、歷史、自然科等科目；其攻擊言語教授法，不遺餘力；關於體育及宗教教授極言其必要；微末斯之有係於夸美紐斯事甚明顯。微末斯死後約六十年，英國培根出而提倡科學研究新法，以為向之學者多拘泥於亞理斯多德之演繹，實有礙學術之進步，先覺之士務宜注重歸納，於自然現象應加以觀察，施以實驗，庶幾從來積弊可得矯正。其說實為夸美紐斯之根基，而培根學問之進步一書影響於夸美紐斯者尤大。若喇德克則夸美紐斯在赫爾朋大學時已

所欽仰，二氏思想之有聯絡，蓋無疑義。上二子者誠夸美紐斯之先驅也。氏之學統已明其概略，今請更就氏之主張言之。

【教育之目的】據氏之說，人之居母胎也，既缺形體，又無理性，不過一團之肉塊而已。然未經幾時，則形體漸備，感覺漸具。及其既生也，視官聽官始營活動，悟性繼興，辨事物之同異，意志日強，定行為之方針。是故人之一生，居處凡三曰母胎，曰地球，曰天國。母胎之生活最為幼稚，其間含微小之運動及初等之感覺，外更無他事，故名植物生活。地球之生活居二者之間，運動感覺而外并生理性，是名動物生活。天國之生活為人生之理想，人生至是始達完善圓滿之境，亦名精神生活。其第一生活為第二生活之準備，第二生活為第三生活之準備，惟第三生活方為人生之終局，故第三生活為目的，第一生活及第二生活實不外乎手段而已。人類最高之目的在於超昇天國，與神同享永久之幸福，而所謂現世要為一過渡時期，吾人在過渡期中務宜作超登天國之準備。準備云者即啟發知識，踐行道德，信仰宗教是已。現世應為之業，既如上述，教育為現世行為之一部，則其目的亦在於知識之啟發，道德之踐行，宗教之信仰，蓋可知矣。

【教育之可能】人之生也，本具知識、道德、宗教三者之天性，教育之可能實基於此。吾人欲求天性之發達，不能不藉教育之力，而吾人之所以能營教育之活動，乃不得不賴諸天性。

目的，而欲達啓發之目的，則不得不從事於少年之教育。少年時期在教育上之所以重要者，則根據下列諸理由：（一）人生在初期時極不完善，且易陷於邪惡，往往有濫費光陰之弊，故宜及早救正。（二）學問以活用為目的，倘吾人不及時求學，則喪失日後活用之時期。（三）凡有機物之性質，柔軟之時易於矯正，及其硬固也，則不易處理。（四）神與人類以貴重之少年時期，其意正欲使人類培養各人之人格，因之少年時期最適宜於教育。（五）少年時期所獲之知識習慣，雖至年久，不易消失。（六）與哺乳同時，不得不與幼兒以相當之規律，否則幼兒恐有陷入惡習之虞。氏以上述理由，備論教育宜施於少年時期，蓋氏深悲幼時以父母早歿之故，不能受相當之教育也。

【教育之方法】（二）教授——氏以為教育在於順自然之法則，應兒童之發育，以啓發其心身之能力，故教授之材料宜限於價值大而理解易者。而實施教授之時尤宜由單及複，由易及難，先重感覺，次重記憶，次重判斷，并宜使兒童觀察實物，練習言語。凡百教授以學生之自動為主，學生不僅聽講，並宜獨自攻究。氏之主眼在於做自然界之理法，立教授上之原則，然其所稱為自然法則者，非由現象界諸事物間歸納而得，往往就心理上之見解，根據類推而假定之，麥斯麥（Maxey）之評，允稱適當。惟教授原則之設定，終不失為夸美紐斯之創見，故特就氏所訂定之原則約略論之。依氏之說，關於教授及學習之原則可分三類，第一種原則使教授徹底，使教授確實之原則共有九條：（1）自然界則使教授徹底，使教授確實之原則則

之活動各有一定之時期，故（a）人類教育宜始於兒童期，（b）學習宜以上午為重，（c）學科之排列宜適應人生發展之階段。（2）自然在供給形式以前先備材料，故教授亦宜以材料為先，形式為後，實例為先，法則為後。（3）自然選擇適當之材料，故各學科之材料宜慎重選擇。（4）自然之進行有序不紊，故教授之際，一時只宜教授一事。（5）自然之全活動始於內部，故教授宜首先陶冶事物之認識，次及記憶，最後乃及言語與技能。（6）自然之活動自一般始，以特殊終，故教授宜先授全部知識之大體，然後及於特殊之點。（7）自然決不跳躍，故研究之各部宜依順序排列，其間不宜有不相聯絡之處。（8）自然不動則已，一動必底於完成，故學校宜完成知識、道德、宗教三者之陶冶。（9）自然避去妨害，故教授宜除去有害之事物，使學習容易之原則共十條：（1）自然常去其不純之部分，故兒童之教化宜注重調和。（2）自然之採取材料務合形式，故教授宜適合兒童。（3）自然由內部之強大之力出發，故教授宜先用簡明之言語，示簡要之原則。（4）自然對萬物施以確固之結合，故各種研究之結合及知識與理性間之結合俱極重要。（5）自然在根與枝之間保性與量之關係，故教授之際宜將已授之知能及時利用。（6）自然恆以運動使自身強固，故教授宜重練習。練習之效有四：（a）促進學生之注意力，（b）提起學生之玩味，（c）使學生克服困難，（d）使學生獲得興趣。夸美紐斯於上述三種原則外，更論使學習簡速之原則，內含問題十種，所述多關於管理，茲以其無關重要，故略而不述。要之二十九原則及十問題為氏所創立之教授學習之原則，而氏之說明言不離自然，考其由來，實出於謝德克。大教授學之長固在於教育學說之系統，然其

平易。（9）自然造物必有實用，故教授宜重實用。（10）自然之行事，其形式均相類同，故同一方法俱能適用於各種教授。使教授徹底之原則共有十條：（1）自然對於不必要的事物不首先從事，故學校宜以生活上必須之知能先授兒童。（2）自然不棄有用之物，故學校宜以人生全部之陶冶為目的，即於科學之外如道德、宗教亦宜教授。（3）自然不作無根據，無基礎之事，故教授宜以好學心為中心。（4）自然之根深入土中，故教授宜使所授之知識確實穩固。（5）自然由根出發，故教授宜由事物間不易之基礎出發，不宜單重權威，並宜兼顧感覺理性，不宜專重歸納，並宜兼重演繹。（6）自然之區分極為細密，故教授之區分極屬必要。（7）自然進行不息，而其進行之間亦復互有關係，互有聯絡，故教授宜顧及前後之聯絡。（8）自然對於萬物施以確固之結合，故各種研究之結合及知識與理性間之結合俱極重要。（9）自然在根與枝之間保性與量之關係，故教授之際宜將已授之知能及時利用。（10）自然恆以運動使自身強固，故教授宜重練習。練習之效有四：（a）促進學生之注意力，（b）提起學生之玩味，（c）使學生克服困難，（d）使學生獲得興趣。夸美紐斯於上述三種原則外，更論使學習簡速之原則，內含問題十種，所述多關於管理，茲以其無關重要，故略而不述。要之二十九原則及十問題為氏所創立之教授學習之原則，而氏之說明言不離自然，考其由來，實出於謝德克。大教授學之長固在於教育學說之系統，然其

之勤學，乃在於道義之尊重。訓育之方法以愛撫善誘為本，不宜鞭打棒責。氏之論道德也，祖述柏拉圖之說，分主德為知慧、適度、勇氣、正義。兒童學習知慧宜先從了解事物之區別及價值入手。適度之養成則宜於飲食起居之間行之。勇氣最重自制。正義首應愛人。氏又以為道德之修養宜始自幼時，成於習慣，并以模範實例為兒童訓育上重大之要件。

氏之卓見洵不可及也。（三）宗教——道德固宜陶冶，信仰亦不可不培養。信仰心者求神，服神及依神之真誠也。吾人欲養成兒童之信仰心，吾人務宜示兒童以來世之幸福及

現世之意義。人類永久之安樂實在天國，所謂現世生活要

不

過為超昇神界之準備期，故無論男女，無論長幼俱宜深體是旨。宗教教授以聖經為本。據氏之見，內心之信仰實較外面之形式為重。（四）體育——氏重視體育與徵未斯同，以為身體乃精神之住所，腦髓之疾病能起思想之障礙，肢體之柔弱，能致精神之萎靡，故氏對於飲食之節制及選擇，業務與休息之關係，設定種種法則，以促教師之注意焉。

【學校教育論】氏定教育之時期自一歲起至二十四歲止，其中可分（一）幼兒期，（二）童年期，（三）青年期，（四）成年期，各期之年限均為六年。第一期為外感覺之練習期，第二期為內感覺，想像，記憶，言語等之練習期，第三期為悟性，判斷之練習期，第四期為全精神之調和期。第一期之學校曰母氏學校（Schola Materna），以保育為主旨，以兩親為教師。幼兒之道德心及宗教心之培養宜從此時着手。（母氏學校係夸美紐斯之說，不外家庭之別名，與今日法國之 L'Ecole maternelles 幼稚園有異。）第二

科目的所。第三期之學校曰拉丁學校（Schola Latina），設於國中之都市，收容國語學校卒業生，修業年限六年，以教授國語、拉丁文、希臘文、希伯來文、文法論理、修辭、算術、幾何、音樂、天文、物理、歷史、神學為主旨。第四期之學校曰大學（Akademie），設於各州及著名之都府，收容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之青年，教授高深之學術。大學宜設圖書館備學生獨力研究之用。

【評論】夸美紐斯之論教育目的也，以天國為樂土，以敬神為規範，輕現在，重來世，其見出諸中古教牧之徒，誠未足取，即就心理，教授諸說而論，任性獨斷，不合今日之科學者，亦比比皆是。凡此諸端未能使吾人滿意，固無待言。雖然，時代不同，處境互異，以今日之準則，責過去之賢哲，苛刻執拗於是？況學術之進，日新月異，今人固能笑前人，安知後人之不能笑今人？明乎此理，則夸美紐斯之真價方可得而論也。夸美紐斯之學雖出徵未斯、培根、喇德克三氏，然創見殊多，所以承前而啓後者至廣且大。其經驗，實用諸義實為密爾頓（Milton）、陸克（Locke）之先驅。所著大教授學樹教育學之系統，設教授法之原則，於系統，方法二點，示後進以軌範，與教育之科學，其貢獻可謂宏。德爾孫（Davidson）之言曰：「近世教育雖謂建立於夸美紐斯基礎之上不為過」，又言夸美紐斯之被忽視也久矣，然其功永遠不能磨滅，如陸克、盧梭（Rousseau）、裴斯塔洛齊（Pestalozzi）、福祿培（Fröbel）之流，雖其間或有井氏名而

不知者，惟由主義學說而言，要亦不失為氏之傳統。德爾孫之評，誠公允之論也。（范）

好奇心 Curiosity

凡人遭遇一種境遇，而欲究其內容，窺其究竟者，謂之好奇心。兒童經驗短少，遇事物輒向成人詢其內容與究竟，即其好奇心之表現。成人作一事，其心若無直接之功利行為，介於其間，而仍一往直前，以圖探其究竟；如遇外界阻擋，使其不能如願以償，則心為之憤懣不安。（科學家作實驗時，青年學生讀有趣味之小說時，此種現象最能發見。）此即成人好奇心之表現。注意之力即發生於好奇心正欲達到目的之時，而興趣則發生於好奇心感覺滿足之時。故人之行為，外觀上無功利之意義，而獨孜孜注意，興趣益然者，皆好奇心為之也。今之反對功利主義者，謂人之行為惟無所為而為者為貴，殊不知其所謂無為而為者，亦為滿足其好奇心耳。此為行為之動機，就其祇圖滿足個人之情緒言之，可以謂為自利或為我。然因其結果往往間接裨益社會（如學者研究之結果），故忘其自利之動機也。

好勝心 Emulation

此名詞表明欲超勝他人之自然的傾向。人之有此心，自幼已然，在學校課室中為尤甚。有志之兒童，常因有好勝心，而注意力，忍耐性及應用才能，皆得大刺激。教員大可利用其好勝心以奏效。好競爭，好對敵，方有競勝。其下者不免含有仇視之意，若其最上者，如好勝心，乃模仿他人之善者，而欲超過之耳。好勝心與妬忌心不同，好勝並不欲奪去他人之所有，不過為求成就而奮力耳。

妄想 Delusion

妄想與幻覺 (Hallucinations) 有密切之關係，二者常相隨發生。其所不同者，妄想為誤認之信仰，而非誤認之感覺耳。普通妄想常住不變，且由細密之推理而成。

妄想為某種精神病之特徵，然種類甚多。其最普通之

二式，如（一）患者自稱為歷史中某偉人，是為誇大妄想。（二）患者有自以為受人特種侵害者，是為侵害妄想。固定堅強之妄想，或為偏執狂 (Monomania) 之惟一病狀，與患者之一切行動幾無妨礙。例如患者自信為拿破崙一世，然亦頗執賤役。妄想之特點即在固定性，凡得斯症者，不可以理論使其了悟。彼永守其信仰，無論何種證據，皆不得搖動之。

字典 Dictionaries

人類之記憶力有限，個人之學識不全，字典遂由是而發生。他項書籍之起源及用途雖大同，然以字典為最著。字典，實為一種高深之索引，內將一切字語、事實及意義，依字母之次序排列之，庶一概遺忘及不識之字，可依序尋而獲。字典之教育價值，在其解釋之妥善，評語之適宜，範圍之廣大，及用者之能否得其註釋之益耳。

由普通用途觀之，字典分二種。原字與其註解為一種文字，一種則註釋為異種文字，研讀外國語時用之。當知此二種字典在教育上有互相調補之用。一則輔學生增進其本國語之知識，一則助學生考讀外國語。至於欲求外國語及古語之學識，參查字典不僅為自然之趨向，抑且為不免之手續。蓋無字典之助，學生須常有口頭之教學，或偶有新

字，勢必須從上下文揣測其字義。字典非必為學習外國語之惟一良助也，用之不得其時或不得其法，將成一絕大障礙。初學時諸悉字語之最捷方法，乃為勤作文法之練習，及多讀有辭彙解釋之讀本。此際若參查字典，既失查考時之光陰，且將於一字之各義無所適從而成錯誤之源矣。且早用字典必將養成閱讀遲慢之惡習，及發生厭煩之思想，勢必減少學生讀書之興趣。採用字典之適當時期，在識字已稍多之後，庶可不必屢屢參查字典也。此時宜用內容不甚豐富之字典，因其註釋恰數應用不致太繁也。惟小本字典常不適用，蓋多不含罕見字語及遺漏細目（名詞之男女性類），或於同形異義之字不加分別。

如能利用之，則宜採用完全外國語之字典，蓋可多識同語字及一字之各種微異之意義也。若欲窺語言之全豹，則不得不借重於標準字典，蓋標準字典雖罕見之字亦莫不羅列於中，且解義較小本字典更為精確，而普通字之註下於字之各義及成語有詳細之討論也。若同時有字典數種，必各有優劣。例如讀法文者，偶欲知一字之意義，地位及變形，必參查 Littré 字典，惟苟欲得此字之時代及字原，必參考 Hatsfeld-Darmsteter。若欲考此字之較古時期，則須閱 Godetroy 之書矣。

至於研讀本國語時所用字典以本國語為解註，則功用自與上述有異。其最簡單之手續，即附一字之正式書體及真確之讀音，而用字典之人，多不越此法一步，更進亦不過檢查罕見字語之意義而已。至較淺字之釋註則類不參考，僅欲識字源時，一檢閱之耳。近三十年來，大字典多具百

科全書之性質，且多闊地位以備事實之討論，而不僅限於字語間也。無論此種字典有何可議之處，其內容之豐富，足以鼓勵人生參查此標準字典也。其弱點則增大書冊，致不便攜閱，及偏重於理科與專門諸詞之解義，致對於語言及文學方面，未免不周耳。

因字典所含知識之富裕，及取獲之簡便，參考字典之習慣及其適當用法，實為良善普通教育之一要素。至達此目的之真正方法，乃教育家之事，惟自修功課之人，當知各種本國語字書且當曉字典為語言及他項學識之源。輕略此訓示之結果，即盲從誤認之意義，或費時過多以研究特種事項，實則此等事項費數分鐘檢查一二標準字典即可了然。欲矯斯弊，貴在教員，當常促使學生利用字典及他種參考書籍。除大學校圖書館外，多有不能置辦大字典者。惟可以現行之較小本者代之，隨時設法改良，或以善者更替。現在國文發展甚速，新字典之要求必將增加，而其用途當益為廣大，故常用之善用之諸習慣宜日趨普通，此事關係誠重要也。

（俞）

字彙

見「兒童字彙」條。

字母法 Letter Method

教授讀本，自昔已有二法。第一法先教授單字，後加以分析。第二法則先教授字母，而後授以續字之法。第二法即所謂字母法。

字體沿革

我國文字相傳為黃帝史官倉頡所造，而實肇端於伏

蠱之八卦。其後由古文而大篆小篆，隸書，楷書，別有草書，行書，草書，皆彰明較著者。魏晉以還，隸文遂盛。唐有書，孳衍蕃息，字數多至五萬有奇。許愼曰：「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而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中略）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倉頡所創，乃鳥迹書，所謂古文是也。及周宣王時，太史籀始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厥爲籀文。戰國之世，七國並峙，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是也。是時秦燒毀經籍，滌除舊典，大發隸卒，官事日繁，於是程邈初造隸書，而古文由此絕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大篆小篆用於簡冊，刻符用於符傳，摹印用於印屬，蟲書用於幡信，署書用於門題，殳書用於銘戟，隸書用於行府。漢興因之，王莽居攝，使甄豐刊定六體。一古文爲孔子壁中書，二奇字，與古文稍異，三篆書，卽李斯所作，四隸書，卽程邈所作，五繆篆，屈曲繚繞，摹刻印章所用，六蟲書，形如蟲鳥，以書幡信。此外漢代作家頗多，王次仲作八分，蔡邕作飛白，劉德升作行書，張芝作草書，皆彰明較著者。魏晉以還，隸文遂盛。唐有

五體之名，一古文，廢棄不用。二大篆，惟見於石經。三小篆，用之於印璽幡旄。四八分用之於石經碑碣。五楷書，用之於典籍表章，公私文疏。自唐至今，則楷書行書爲最盛。楷書源於隸體，更求端整，後人謂之正書，亦曰真書。故楷出於隸，其形昭然，其所更易者，僅用筆之不同，殆古用刀筆，後用毛筆之故。後世以毛筆作隸者，亦摹仿刀筆之形，作楷則否，致楷隸亦分爲二耳。惟今世所傳楷書，亦有不由隸書，逕出於古籀者，然此實止可名爲楷書之別體而已。楷書而外，如行書、艸書等體，則皆爲應時適用而出，蓋取其簡便，宜於日用也。古

存養法

存養，謂存心養性也。語本孟子。歷代儒者存養之說，莫能外此。茲舉孟子之存養法分爲數方面說明之。

【寡欲】孟子盡心下篇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

【存夜氣】外界誘惑之接於耳目者不絕，以致本性之善，爲之牿亡；但羣動既息，則又無不自起反省之念者。於是一點良心，放其光明，有不可磨滅之物，隨之而發見；中夜睡夢初醒時，心神純潔，無何等邪念，是即謂之夜氣。孟子告子篇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

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牿亡之矣。牿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

性靈體 Agnosticism

存疑論，或稱爲絕對的唯象論，或稱「不可知論」，係主張絕對（Absolute）與事物之本質爲可知之一種學說。最先使用此語者爲赫胥黎氏（Huxley）。此說以爲「哲學之考察僅限于可由吾人之悟性確實認識得來之

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遠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

【思】孟子告子篇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

【擴充】多欲而不足存夜氣，即將放失本心而不知探求；但天真之美，猶有不可磨滅者在，即所謂四端之心是也。孟子以爲此心必須擴充之。公孫丑篇曰：「凡有四端於我者，知若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燃，泉之始達。」火始燃時，其一點微光，吹之可滅，然終至炎炎而不可撲滅；泉始湧時，本不足溢觴，然終至滔滔而天下皆是。孟子以爲擴充之效，誠有如火與泉者。四端之心，始發見時，爲力甚微，其後苟爲物欲所蔽，即易消滅；若能擴充之，漸至廣大，則成爲仁義禮智之人矣。

【養氣】盡心上篇曰：「孟子自范之齊，望見齊王之子，喟然嘆曰：『居移氣，養移體；大哉居乎！夫非盡人之子與？』孟子曰：『王子宮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而王子若彼者，其居使之然也。况居天下之廣居者乎？』魯君之宋，嘆於垤澤之門，守者曰：『此非吾君也。何其聲之似我君也！』此無他，居相似也。」孟子又認肉體與精神，有密切之關係。公孫丑上篇曰：「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夫志至焉，氣次焉；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既曰志至焉，氣次焉；』又曰：『持其志，無暴其氣者，何也？』曰：『志壹則動氣，氣一則動志也。今

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孟子又以浩然之氣，由集義所生。嘗述養氣之道曰：「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

(總巨細)

存古學堂

存古學堂，爲清光緒三十三年湖廣總督張之洞所奏設，江蘇巡撫陳啟泰踵而行之。厥後京山西道監察御史李凌，又奏請於京師及各直省城，一體設立存古學堂，所有章程，悉照湖北江蘇兩省奏定章程辦理。考該章程，計有經學、史學及詞章三門，七年畢業。宣統三年，學部奏修訂存古學

堂章程，關於課程教法及管理規則，更形完密；畢業期限增加一年，定爲中等科五年，高等科三年，以資深造。茲將該學堂章程，略述如下：

存古學堂，以養成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及與此同等學堂之經學、國文、中國歷史教員爲宗旨，並以預備升入經科文科大學之選學堂分科，分經學、史學、詞章三門。經學門爲預備升考經科大學者治之；史學門爲預備升考文科大學之中國史學門者治之；詞章門爲預備升考文科大學之中國文學門者治之。凡各省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存古學堂，均應按照此章程辦理，每省以設一所爲限。各省存古學堂考取學生，不拘籍貫。每年級學生，至少須滿六十名。其入學資格，中等科以高小四年畢業生考選。如人數不足，暫准招收五人。文筆通適之高才生，甄錄入學。其舊日之貢生員中文優長者，准其考入高等科，但須會習普通學者。

存古學堂之課程，經學門中等科，以經學爲主課；史學，

詞章學爲補助課；算學、輿地學等爲通習課。高等科之主課及補助課同上，通習課則有諸子學等。史學門中等科，以史學爲主課；經學、詞章學爲補助課；算學、輿地學等爲通習課。其高等科之主課及補助課同上，通習課與經學門同。詞章學門中等科，以詞章學爲主課；經學、史學爲補助課；算學、輿地學等爲通習課。高等科之主課及補助課同上，通習課亦與經學門同。其他如入學退學、考試及畢業學費及書籍費，與夫管理規則等，皆照學部奏定章程辦理。

宇宙論 Cosmology

用法有廣狹。(一)以最廣義解之，則宇宙論之所討論者，其範圍極廣泛。若世界之「起源」「歷史」「運命」「形態」「構造」等，又有無賦之以「運動」「生命」「秩序」之根原，其構成部分（譬如原子）之性質何若，凡茲種種問題，皆在論究之列。(二)用作自然哲學之誼，則與神學及精神哲學對立，而爲哲學中三大分科。彼兩者，以神及人事爲對象，此則以自然界爲其對象。(三)最狹義之用法，則以宇宙論與本體論 (Ontology) 對舉。視此二者，同爲形而上學中一分科。本體論之問題，在究明實在之本性。如云，「實在爲物質的，抑爲精神的？」是也。宇宙論之問題，在究明宇宙各部分之互相關係，及部分對全體之關係。如云，「宇宙是否由獨立自存之多數個體，集合以成，又萬有是否一體，而部分與全體間，有無不可離之關係？」是也。或謂之現象學 (Phenomenology)，異名同實耳。宇宙論上之問題，有原子論、汎神論、及目的論、機械論諸派別。猶之從本體論上問題，而產出唯物論、唯心論，不可知論諸說也。

是語自華爾富 (Wolff) 始用之。華爾富分哲學為理論實踐二部，而以倫理學、家政學、國家學三者，括諸實踐哲學中。其曰理論哲學者，卽形而上學之謂。內分三項：(一) 曰宇宙論，以宇宙為對象；(二) 曰神學，以神為對象；(三) 曰心理學，以靈魂為對象。宇宙論以宇宙為對象，(一) 曰心理學，以靈魂為對象，從之者惟宇宙論之名，猶相沿用。

安瑟倫 Anselm

經院哲學 (Scholasticism) 之創始者，西紀一〇三年，生於意大利之皮德蒙特 (Piedmont)。一一〇九年，歿於英格蘭之坎特布里 (Canterbury)。當時法蘭西之諾曼底 (Normandy) 有一柏克修道院 (Monastery of Be) 者，其院長朗法蘭克氏 (Lanfranc) 以長於學問名。氏墓其名於一〇五九年，赴法蘭西，入該院為僧長。後繼朗法蘭克之後，於一〇七九年升為院長。該院久已馳名於世，自經氏任院長後，聲名更揚溢，成為西歐學術之中心地。氏之真理、文法家、意志之自由等書，即在該修道院時所著。

一〇九三年，氏離柏克，赴英坎特布里大主教之任。在任時，屢與威廉第 (William II) 亨利第 (Henry IV) 作學術上之辯論。後被逐，著《神何故存在》("Cur Deus homo") 一書，冀欲以理性建立基督教之神學，並鞏固其三位一體之說。此書實中世紀唯實論 (realism) 之濫觴也。抑唯實論與唯名論 (nominalism) 在當時經院哲學中，爭辯甚烈。前者主「普遍」先「個體」而存立之實在；

後者主「普遍」不過一名目，真之實在為「個體」。故前者主神為實有，而後者則僅以之為名目。兩派相爭不已，結果，生出一種折衷之論，所謂概念論 (Conceptualism) 是也。(概念論主普遍者存于個體中之實在，苟存於個體以外者，唯概念是已)。然氏之論證，精闢而有力，不特足以刺謬當時之人研究學術，且影響後世哲學上及基督教神學上之發展。

安定學派

安定，宋胡瑗之別號。教授凡二十餘年，生徒遍天下。當時社會之重要人物，幾無不出其門，其影響於宋代學術者，至深且鉅。教法取分科制，署其齋曰經義，曰治事，蓋一以明其體，一以通其用。程伊川嘗稱之曰：「安定之門，往往知稽古愛民，於為政也何有！」若錢藻、孫覺、范純仁、錢公輔、徐積等，皆出其門。伊川亦曾受業。其詳可參看「胡瑗」條。

安積良齋

日本德川時代之儒者。名信通，稱祐助，良齋其號。岩代國安積郡山人。初學於佐藤一齋，又遊於昌平齋。其文章麗麗，自成一家。後為昌平齋教授者有年。萬延元年卒於江戶，年七十六。著有《艮齋文稿》、《艮齋詩稿》、《艮齋閒話》等。

安積澣泊

日本德川時代水戶藩之儒臣。名覺，字子先，澣泊其號。從賓師明朱舜水學，博學有史識，勤王之志最篤。水戶義公設史館，編纂大日本史，澣泊與焉。其後補總裁，享保五年，成本紀刊傳稿，凡二百五十卷，獻之於幕府。十八年致仕。後復以君命撰列祖成績，時年七十二矣。元文二年歿，年八十二。

澣泊學宗伊洛，能操華語。著作列祖成績外，有大日本史贊，藏神祖遺事，湖亭涉筆，朱文公遺事，澣泊齋文集。

安南之教育 Education in Annam

安南共分五部，即安南 (Annam)、柬埔寨 (Cambodia)、交趾支那 (Cochin-China)、東京 (Tonking) 及老撾 (Laos) 是也。人口約一千八百二十三萬。安南近世教育之發達，源于非里 (Jules Ferry) 任法國外交總長時期（一八八三年至一八八五年）中所定之殖民政策，而實行之者，則為倍耳 (Paul Bert)，即一八八六年之印度支那總督。就安南全部而論，此計劃雖猶未逾理想時期，然已在教育上有若干著名之試驗，足表明其含蓄之原理及其與東方情形之適合。各部長官各掌其本部之教育事宜，各派管理及教育人員。凡無教師證書或大學學位者，不準為教職員。教授歐人學校之男教員及教授土人學校之主要教員，皆來自法國；女教員則通常皆出於本地之居民。

教授土人之計劃，初定以法語為惟一之工具，全與古代之教育制脫離關係，已歸失敗，至一九〇六年，已全行廢除此種變更。一部分由於日俄戰爭之影響，蓋日俄戰爭後，土人深知西方知識之價值及日本人之知識之優越。法國長官，深悉培養此種覺悟的興味之重要，同時亦欲防止反對的勢力與膚淺的教育，阻礙土人之同情于仍主承東方舊文化之優秀分子而加資助焉。

有此情狀，故印度支那總督，即倡教育制度之改造改造後之教育制，其要點如下：由共同基礎發達近世及古代

之學問，以爲第一步之教育。繼此爲第二步第三步。第二第三兩部，各分二部，一爲傳授的，一爲法安混合的。二部之課程，皆法安二國所共同者。土人教師之依傳授法教授者，當受地方長官之節制，曾有人提議從速增加其薪金，使與法國教師相等。教授算術原素，地理，物理，化學及衛生，一律皆用安南土語，不用法語。土人教師，可當選爲視學員，現有若干人專事預備，以爲將來對于此方面之服務。法屬印度支那長官，鑒於人民之要求，委派民政官員，痛斥東方之考試制度，乃發布法令，自一九一二年以後，凡人之年逾三十歲者，不准應舊學校高級之文學考試。

自理論言之，此新學制本爲安南五部共同採用，然惟東京實行最爲完全。鄉村之較大者，其學校一律教授初級教育；Phu, Hugen 諸主要地方，實施第二步教育，可與法國各部相類；第三部教育，則行于東京十四省之各省城，古學部分，由國語學校授之，近世部分，由法安公立學校授之。各級修業完成後，皆有考試，古學科至此畢業爲順從人民之習慣起見，舉行兩次試驗。第一次舉行于修業完畢後三年，以東京安南之首都爲考試地址；第二次舉行於安南故都順化，蓋在距第一次三年之後也。

學生之修畢法安教育之第三步者，可更習更深之課程，此課程之在東京省，由河內之保護國大學（College du Protectorat）授之。此種教育，乃在東方之法國學校之最高者也。學習課程，共分二部。第一步凡三年，學習普通課程，程度與法國之高級小學相等，惟多中國文字一課。修業既畢，則行考試，及格之學生，可得畢業證書。

第二部凡二年，內分四系：（一）行政系，在養成繙譯及書記人才，以備服務社會；（二）師範系，訓練教師及預備入醫學學校者；（三）商業系；（四）工業系，以備供職於電報、鐵路及其他之公衆事業。學生之修畢此部而經考試及格者，可得證書，書內載明其所習之系。大學中有膳宿部，亦有優等生預修部，以備師範生之實習。

現任印度支那總督克洛希庫斯基先生（M. Klo-bucowski），完全與其前任總督波先生（M. Beau）之改革學制表示同情，更提議促進其計劃，設立二科之中等學校；此二科者，一爲文科，課程中法國文學與東方名著並重，一爲實科，內分三部，即農業部，工業部及商業部是也。同時克洛布庫斯基先生又爲安南女子教育謀特殊之發展。

印度支那之法國長官所定近世教育制度之計劃，雖甚宏大，而實際之進步，則甚寥寥。一九〇九年之正式報告，謂交趾支那人數凡二百九十六萬八千五百二十九，有公立官立學校三百五十所，私立學校甚多。正在受近世教育者，近四萬人。女子學校，各主要之城市無不有之，而尤以西貢爲最興盛。

東京有人口一千萬，在法安部之學校三十八所有學生四千六百人。河內之女子學校，有學生一百七十三人，其在南定者，則有一百零七人。保護國大學有寄宿生二百人，走讀生四百人。印度支那之近世學校之主要教師，多出于非里學校，其校由法國世俗教育宣傳會主持，總機關設於巴黎。此會承其創始人之熱心目的，在東方宣傳法國之世俗教育，極爲努力。至印度支那之教授歐人之法國學校，則

與在法國本國者無異。一九〇九年，共有此類學校十七所，學生一千零八十七人。

（林一）

安慶府儒學

安慶府儒學舊在安徽安慶府治正觀門外。元末，毀於

兵。明洪武初，知府趙好德卽山谷書院創建，在府治之東。正統中，巡撫周忱，知府王璡重建，廟廡，橋門，堂齋，號舍，射圃咸備。成化中，知府陳雲鴻撤學前藥局爲櫻星門，知府王璠作泮池石梁，規制大備。後知府徐傑，陶煦，張文錦相繼修治。嘉靖十年，詔增啓聖祠及敬亭，貯六箴碑，各縣悉如其制。崇禎末，城潰，舊制僅存十之四。清順治八年，巡撫李日芳，知府王廷賓，李士禎相繼增修。康熙十一年，巡撫靳輔銳意鼎新，率先捐俸，知府姚琅，教授莊名鵠各捐俸鳩工庀材，建廟學兩廡，櫻星門，泮宮坊，昭代文明坊，泮橋；十二年六月，改建啓聖祠於明倫堂後二十一年，巡撫徐國相率知府劉禮等各捐俸修治，砌泮池傍圍牆，設立門檻，廟貌棟宇，悉加丹碧，規制煥然一新。

寺院與教育 Monastery and Education

自中世紀以來，歐洲教育時賴寺院之維持，故寺院對於教育之貢獻甚大。惟寺院與教育之關係，本書已於其他條目中有詳細之討論，茲不贅。閱者可參看「中古時代之西洋教育」，「中古時代之婦女教育」，「天主教之教育」，「冉森主義」，「本泥狄克特教派與教育」，「多密尼克派」，「法蘭西斯派」，及「耶穌會派」等條。

州郡學

漢書有曰：「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庠，周曰

序。謂州郡教育，自夏以來，已有機關也。逮至漢代，文翁爲蜀郡守，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乃廣興教化。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自是吾國地方教育之基礎以立，雖其間不無盛衰，而綿延不絕，迄於今日。參看歷代教育諸條。

年級

各校學業，皆有一定之年限，依據年限而分級數，謂之年級。故在校學生，有一年級生，二年級生，三年級生等稱。

爲事務上便利起見，每年間定一起迄之期限，是謂年度。例如會計年度，司法年度，不依通常曆日計算者是也。

年功加俸

年功加俸乃指對於連任若干年以上，認爲成績佳良之教員，於原有月俸之外所增加之俸銀而言也。民國六年

二月六日公布小學教員俸給規程第四條云：「校長教員

盡力職務，積有年資者，主管行政長官得依據第二條附表

（小學教員月俸共分十四級，校長及正教員自第十四級八元起遞升至六十元止，專科正教員及專科教員自第十

一級六元起遞升至四十元止，助教員自第八級四元起遞升至二十二元止）爲計年增俸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省區自以規程定之。第五條云：「校長及正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八十元。專科正教員專科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六十元。助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三十元。」又第六條云：「各省區或其一部地方，因特別情形，不能照第二第四第五各條辦理者，得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聲敘理由，酌擬變通辦法，陳報

下郡國皆立學校，自是吾國地方教育之基礎以立，雖其間不無盛衰，而綿延不絕，迄於今日。參看歷代教育諸條。

教育總長核定之。」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各省對于小學教員俸給多已另有規定，故前項規程已失去效力。參閱「小學校教員俸給」條。

托爾斯泰與教育 Tolstoi and Education

教育問題爲托爾斯泰所常注意之問題。當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十八歲時），即預備爲其農奴建立學校一所，徒以遊蕩分心，未能見諸事實。越數年，遊歷各國，歸而努力於鄉村學校之建設。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復遊英、德、法、瑞士、意大利，專心攷查各國教育制度。攷查之結果，深覺不滿。乃歸而發刊教育雜誌，發表其教育方法與理想。

托爾斯泰之教育方針，即是對於兒童不加強迫。兒童到校與否，隨其自由，座位與功課，均聽其自擇。托爾斯泰將放任兒童求學之結果與強迫兒童求學之結果相比，知放任之結果較佳。托爾斯泰原是富貴公子，鄉人與兒童均愛戴之，故其實驗頗易成功。加以教育天才又高，又有熱心青年與以援助，故其所辦學校，兒童雖經入學二年無不能讀書寫字。教師雖有革斥忘課學生之權，然終無忘課之學生。學生對其功課之留意，竟有時挽留其教師在校至晚始散者。

反對專爲特別社會階級而設之教育。

托爾斯泰之教育原理，一言以蔽之曰：「自由。」彼對於教育亦有貢獻，惟多宗教氣味耳。（正）

收回教育權運動

收回教育權運動，爲吾國教育界新近發生之一種偉大運動。其主要目的有二：（一）所謂收回教育權，係欲自外國人手中，（不問其爲教會學校或非教會學校）收回中國人手中，實施本國之教育；（二）所謂收回教育權，係欲自教徒手中，（不問其爲中國教徒或外國教徒）收回非教徒之中國人手中，實施不含宗教臭味之教育。蔡子民先生曾在新青年上發表一篇以美育代宗教說，反對宗教；又在新教育上發表一篇教育獨立議，反對教會學校與宗教教育。自茲以後，國內學者遂羣起協謀教育權之收回矣。

民國十二年十月，少年中國學會在蘇州開會時，議決該會綱領第四條云：「提倡民族性的教育，以培養愛國家，愛自己之興趣。」

（一）題目以寬廣爲佳，不專爲兒童計，並須能引起教育者，惟舊約，彼以爲教兒童以舊約，其好處不僅在文學，且在其所言人類社會之廣博之見解與問題。

托爾斯泰主張兒童作文，若兒童思想尚未發達，切不可令其爲題目所拘束而祇爲機械的述說。彼曾由其經驗之結果，設立鼓勵作文之規則如左：

當時托爾斯泰最感困難者，即無善本可教，其覺滿意者，惟舊約。彼以爲教兒童以舊約，其好處不僅在文學，且在其所言人類社會之廣博之見解與問題。

托爾斯泰主張兒童作文，若兒童思想尚未發達，切不可令其爲題目所拘束而祇爲機械的述說。彼曾由其經驗之結果，設立鼓勵作文之規則如左：

保種族的精神，反對喪失民族性的教會教育，及近于侵略的文化政策。十三年夏，廣東學生有「收回教育權運動會」之組織。其主張如下：（一）所有外人在華所辦之學校，須經中國政府註冊與核准。（二）所有課程及編製，須受中國教育機關之支配及取締。（三）凡外人所辦之學校，不許其在課程上正式編入教授宗教，同時亦不許其強逼學生赴禮拜堂讀聖經。（四）不許壓迫學生，剝奪學生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

十三年七月，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南京開第三次年會時，關於收回教育權之提議案有三：（一）余家菊、黃仲蘇、謝孺初、汪懋祖、王兆榮、鄭貞文、金海觀、常道直、唐毅、陳時、左舜元、陳啓天等提議之請求力謀收回教育權案；（二）孫恩案；（三）吳士崇提議之請取締外人在中國設立學校案。此三案經該社教育行政組審查委員陳寶泉、汪懋祖、高仁山、余家菊、謝孺初等審查結果，第一二兩案成立，第三案歸併于第一案，復經分組會議通過，提出全體會員大會討論兩次。由陶知行提出第一修正案，逐件表決通過。以第二案可包括于第一案，歸併通過。其通過之修正案如下：（一）請求政府制定嚴密之學校註冊條例，使全國學校有所遵循，而國家亦可負監督之責。凡外人藉學校實行侵略經調查確實者，應由政府勒令停辦。（二）註冊分甲乙兩種：凡學校及與學校相類之機關，須經過乙種註冊，即報告政府；凡學校按照政府所定課程最低限度辦理，並無妨礙中國國

體情事，經視察無訛者，得行甲種註冊。（三）凡未經甲種註冊之學校，不得享受已註冊學校之一切權利。（四）凡未經註冊之學校學生，不得享受已註冊學校學生之一切權利。

十三年十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開封開會，到會代表有三十五人，屬十九省區，會通過取締外人在國內辦理教育事業案與學校內不得傳佈宗教案。茲節錄該兩案辦法如下：

（一）取締外人在國內辦理教育事業案——（1）外人所設學校及他項教育事業，應一律陳報政府註冊。（2）外人所設學校之設立事項，須合於我國頒行各項學校規程及各省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者，始准註冊。（3）外人所設學校及其他項教育事業，須一律受地方教育官廳之監督與指揮。（4）外人所設學校之教員，必須具有我國教育法令所規定之資格。（5）外人所設學校徵收學費，須依照我國部頒徵收條例之標準，不得超過所在省區私立學校所收之數額。（6）未經註冊各校之學生，不得享受與我國學校同等之待遇。（7）未准註冊各校，應由政府限令定期停辦。（8）外人所設學校，舉行任何典禮儀式，須遵照我國頒行學校儀式規程辦理。（9）外人不得利用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傳佈宗教。（10）外人所設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得由我國於相當時期內收回自辦。（11）自本案實行日起，外人不得在國內再行加辦教育事業。

（二）學校內不傳佈宗教案——（1）各級學校內，概不得傳佈宗教或使學生誦經祈禱禮拜等事。（2）各省

教育官廳，應隨時覈查各種學校，如遇有前項事情，應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3）學校內對教師學生，無論是否教徒，其理由，分述于后：

（1）國家設立學校之目的雖多，而國家生命之綿延與國家命運之昌盛，實其目的之一。若本國之內公然容許他國設立學校，勢必有礙國民意識之發展。（2）一國教育有一國教育之精神，非有久受本國教化薰染者擔任其事，勢必摧殘國性，傷害國魂，何以立國？況外人之在我國辦學者或挾有政治野心，或純為宗教臭味，其努力所求者，顯欲同化我國。（3）立國之要素有三，而主權為其一。近來各國已覺奪我司法權之非，而有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動議。司法權固重要，而關於國性存亡之教育權尤為重要。我國教育界豈可忽之，而忍令外人長此侵奪不加問問乎？（4）或謂外人在華辦學，意在助我，豈可反而拒之？殊不知助我興學則可，而奪我教育權則不可。歐美各國固亦有接收外人之旨趣也。我國華僑在外國之學校以教育自己之子女，外國且設種種規條，橫加摧殘，豈有外人在我國內地設學教育，我國民而可不加取締耶？（5）我國教育自有系統，而今又立一基督教教育系統，是不啻畫分中國教育為二。

要之，任何外人在我國內辦學，若不遵照我國法令，擅施外國化之教育，則實係侵犯我國主權之完整，破壞我國

教育之統一擾亂我國學生之思想，而根本危及我國國運之生存與延續故教育權非急謀收回不可。（博文）

早操 Morning Exercise

早操為學校中必需之科目，其目的有四：

(一) 矯正姿勢——各人睡眠之姿勢，類多不正確者，每晨早操一次，可以改正各部之姿勢；(二) 調換空氣——室內空氣較室外惡濁，每晨能於空曠之地，新鮮空氣中操練一次，可使肺部惡濁氣盡洩，精神頓覺愉快；(三) 激動內臟——清晨操練一次，內臟激動，食慾大進，一日之工作，必多效率，而無疲倦之象；(四) 活潑血行——血行為人身重要之機關，睡眠一夜，行動較滯，如能於清晨操練一次，血行即能暢流，神志必覺清醒。

早操之練習時間，以每晨起身後早餐前舉行為最宜。大約以十分鐘左右為限。所採材料須顧及身體各部之活動，少至五六節，多至七八節，編成一列次序，如(一)準備動作、(二) 改正動作、(三) 腹腰動作、(四) 跳躍動作、(五) 呼吸動作等項。每隔兩三週後，再調換一次新鮮材料。又早操宜日日練習不可間斷。
（沈百英）

早熟兒童

謂兒童未及其年，而心身發達之程度，已超過於平均標準之上者。以身體言，有全體早熟與局部早熟之分。以精神言，則有知性早熟與情意早熟之別。世之所稱神童者，乃知性早熟之兒童，至所謂少年老成者，則為情意早熟之兒童矣。世人往往以早熟為有害，惟據哥爾通（Galton）及薩立（Sely）之研究，壯年時之天才，大半為少年時之早

熟者，是則天才與早熟似有「正的關聯」矣。性慾之早熟，最為危險。有教育之責者，對於性慾早熟之兒童尤須施以適宜之調節焉。

早稻田大學

日本東京有名之私立大學，本名東京專門學校，明治十五年，大隈重信等所設立。重信謂：「國民之獨立的精神，一由於學問之獨立。學問之獨立，則一繫於脫離權勢，不受拘束之私立學校。」遂糾合小野梓、高田早苗等同志，建校舍於早稻田，推大隈英麿為校長。學科政治、法律、理學，皆以日本語教授。又兼修英語，藉便研究。十七年，停止理學科，改設英語科。十九年，改為私立法律學校，受政府之特別監督。二十一年，變更學則，設政治、法律、行政、英學四科。同年，依文部省特別認可規程，改法律行政二學科為第一第二法律科；尋又分政治、法律、行政三學科之教授為日語英語二種；又改英學科為英語普通科及豫科。二十二年，創設文學科。三十二年，廢止英語學部，更設半年之高等豫科，為入英語政治科及文學部之階梯。同年，改文學部為哲學及英文、國語、漢文及英文、史學及英文之三學科。對於本部卒業者，得文部大臣許可，受教員無試驗檢定之待遇。又對於各學科學生，給予徵兵令上之特典。三十三年六月，將大學部併設於專門部；凡有中學校卒業程度之學力者，收入高等豫科，其課程定一年半，以申請學則改正之認可。同時，有設研究科及派遣海外留學生之規定。翌年，得學則改正之認可，高等豫科開始授業。新學則，分大學部、專門部、高等豫科三學部。大學部，則分政治、經濟、法文三學科；專門部，分政治、經濟、

法律、行政、國語漢文、歷史地理五科；此外設一研究科。三十年九月，大學部及專門部開始授業，校名改稱今名。三十年六月，大學部添設商科，先開始為豫科之授業；又添設高等師範部，從來文學科所屬之國語漢文、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及英語四科屬之。又專門部之行政科合併於法律科。三十年九月，大學部文學科分為哲學、英文二學科，又添設中國留學生部豫科。三十九年六月，與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訂約，凡本校得有學士學位者，得直接入該校大學院。四十一年，大學部添設理工科，分機械、礦業、電氣、土木、建築、化學六科。大隈重信捐贈校地六千八百餘坪，日皇賜資金三萬圓。是歲，將大學部師範科編入文學科，分為哲學、英文、和漢史四學科。文學科中又添設特殊研究科，中分哲學、教育、宗教、文學四部，使學生任意為特殊之研究。四十二年，改理工科之內容為機械、電氣、採礦、建築、土木、冶金、應用化學七學科。四十三年，分法學科為德法科、英法科。改高等師範部之組織，大別為第一部、第二部。第一部為國語漢文及歷史、英語及歷史二科；第二部設數學、理化學二科。七月，停辦中國留學生部。四十五年，對於理工科、電氣工程學科卒業生，由遞信大臣許與電氣事業主任技師之資格。大正二年，大學部文學科添設史學及社會學科。大正六年四月，改正學則，法學科分德法兼修英法兼修二部；於理工科，則除去冶金學科。科學年以四月開始，翌年三月終止。

該大學之目的，在教授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哲學、英文、史學、地理學、商業學、工學、理學、國語漢文及外國語等。以大學部、專門部、高等師範部、高等豫科及研究科構成之。

大學部，則設政治經濟學科、法學科、文學科、商科及理工科五科。專門部，設政治經濟科及法律科二科。高等師範部，設國語漢文科、英語科（以上二科稱第一部）；數學科及理化學科（以上二科稱第二部）四科。高等豫科，分第一（政治經濟科、第二（英法科、德法科）、第三（文科）、第四（商科）第五（理工科）各科。上各科中，大學部之文學科，更分哲學科、英文學科、史學及社會學科三科。又理工科中，分機械工學科、電氣工學科、採礦學科、建築學科、應用化學科、土木工學科六科。大學部、專門部及高等師範部第二部各科之修業年限，凡三學年，以一學年為一級。高等師範部各科之修業年限，凡三學年半；其中以半年為豫科。高等豫科之修業年限，凡三學年半；其中以半年為豫科。高等豫科之修業期間，自四月至翌年七月十日；凡分四學期。蓋專為欲由高等豫科入大學部各科者，專門部專依日本語修專門學者，及高等師範部欲為中等學校教員者而設。以上三者，皆以中學校卒業者或與之有同等學力者入之。大學部，由高等豫科卒業者或與之有同等學力者入之。研究科，各學部卒業生及經大學教授會議之檢定者入之；就既習學科，更為深遠之研究，並以廣義外國語之智識為目的。大學部各科之卒業者，授與卒業證書，稱學士。該校所有之特典如次：（一）中學校師範學校卒業，依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程試驗檢定合格，或指定學校卒業，而入學於大學部法律科、專門部法律科卒業者，有判檢事登用試驗資格。（二）入學前之學歷同前，或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免許狀而修大學部文學科及高等師範部第一部之各科者，對於某科自有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資格。

（三）大學部政治經濟學科、法學科、商科、專門部政治經濟科、法律科之卒業者，有判任文官任用資格。（四）理工科，電氣工學科卒業者，則有三級電氣事業主任技師之資格。（五）入學前之學歷，有前列諸項之一者，在學中徵兵停免；卒業後有一年志願兵之資格。又該校又有特待生之規定，選擇品行方正，學年試驗成績優等者，免除學費二年。

曲背 Hunchback

參觀「學童之肩部彎曲」條。

曲勒佩 Oswald Külpe, 1862—

德國哲學家，生於俄之庫爾蘭（Courland）少長，赴利堅（Libau）受中等教育。甫畢業，即為私宅教師。及歸國，乃先後入柏林、比錫、格丁根（Göttingen）、多爾巴得（Dorpat）諸大學，力求精進。所涉獵者至博，而尤以心理學專長。馮德之創立心理實驗室也，延以為其佐。一八九四年而後，齊符次堡大學（Würzburg）之聘，任哲學兼美學教授。所著書，有心理學綱領、哲學概論、現代德意志哲學等，皆稱佳作。

有機感覺 Organic Sensation

（一）不因肉體以外之刺激，而但由內部器官之變化狀態，以引起感覺者，是也。此種感覺，非以物理作用，為刺激之因，而起自生理作用，與內的感覺（Inner sensation）同。分之為數種：（1）曰筋覺，由筋、腱、關節等而來。（2）曰消化覺（Alimentary sensations），如飢渴噁心等是。（3）曰色情覺（Sexual sensation）。（4）曰均衡覺（Static sensation），由身體之位置而起，如暈眩是。（5）曰呼吸覺（Respiratory sensation），由呼吸而起，如喘逆是。（6）曰血行覺（Circulatory sensation），由血液循環之狀態而起。（11）各種前述感覺，混合生起時，亦稱有機覺，如健康、快適、疲勞等之感皆是。從此義，則與「一般

有機體 Organism

泛然解之，則與生物同誼。但精察之，凡云有機體，乃合若干部分，或若干要素，以成一體，而又具備下列二條件者：

（一）各部分或各要素之間，必有統一。（二）部分與全體之間，有必然而不可離之關係。但借「機械」一語反證之，其意自明。有機者，其部分待全體而始成，全體又待部分而始成，離彼則失此，離此亦失彼。部分或諸要素，機械的者，但是諸偶然集合，而成一全體耳。試卽細胞與生物之關係以觀，此非先有多數細胞箇箇獨立，而集合各細胞，以成一有生體也。細胞惟為有生體之部分，始得存在，全體苟亡，細胞亦滅。以有茲誼，故有機體之名，不獨指生物，即如宇宙國家社會等，亦得而適用之。

有神論 Theism

從廣義言，凡謂萬有之原為絕對無限之存在者，俱可謂之有神論。其視此存在之對於世界之關係也，或從汎神論之旨趣，或從自然神教之旨趣，或從嚴密的人格的神之旨趣，可弗問也。從狹義言，則專指反對汎神論而主張神之超絕者為有神論。從更狹義言，則指不僅反對汎神論且反對自然神論而以神之自由意志置諸自然法及道德法之上，以神有完全之人格者，謂之有神論。

同耳。

有意的動作 Voluntary Action

有意的動作爲吾人道德判斷上之對象。此種動作，於行動之前必自立目的然後實行焉。吾人之動作分爲有意與無意的二種，無意的雖亦爲吾人體軀上之動作，然意識作用不參其間，故不能以之爲道德判斷之對象。如經長途跋涉，體軀勞頓於睡眠中偶以足蹴同床者之腹，此種行動固爲事實，然以其起因于生理上之必然，非出於故意之行動，故對此等動作，吾人不能施以道德上善惡邪正之判斷。此即所謂無意識的動作 (Unconscious action) 也。反之，意識的動作 (Conscious action) 中，雖間亦有不能施以道德上之判斷者，（例如呼吸作用及眼瞼之閉合等是）然就大部分言，則此項動作之行使，既多出於吾人意志之命令，其應受道德上之評價自不待言。

有機化學教學法 The Teaching of Organic Chemistry

教學有機化學時，學生須有無機化學之基礎，及具此科大綱之知識，如普通元素之成分及混合等類。由個人經驗觀之，其實際事業大都不外分析某種有機酸之成分而已。近來分析之宗旨已消滅無存，惟編置各種教授程序，使學生能精熟一定之重要運用方法，並得自己經驗重要化合物及其結構關係，且領會此類化合物成立變化時所起反應之意義。當解釋及區別物質時，學者將悟物理的常數 (physical constants) 之重要，故由其一己之經驗，乃知雜物對于此種常數之影響，及預備與製造一完全純淨

物質之困難也。

有機化學宜於整齊有系統之教學，而此科中一切事

實之連貫表示，較之無機化學爲易得。且原子分子之原理，在有機化合物之研究內佔重要位置，因此原理爲解釋同分異性物 (isomerism) 所必需之件，而此種解釋乃亞佛加德羅 (Avogadro) 及道爾頓 (Dalton) 原理之增廣耳。

【範圍與方法】欲定一化合物之構造，須先知各原素之成分，次乃定其相對的分子量 (molecular weight)。

此等知識乃括爲分子公式，以代表原素之種類及各原素中原子之數目。再次乃詳細考驗其一切反應及改變爲較簡單之化合物，此法——分子解剖法——供給各項事實，照某種習例得以反應公式闡解之。公式所含之斷案信否，再加試驗，即組合分解時分子所包含之瑣屑部份或底質，使之相互動作而觀其能成原有化合物否也。此舉既就，乃可證實此化合物之構造，同時復可解釋此化合物與其同分異性化合物之性質上區別也。此等構造公式，每再以一設論說明之，此設論假定各種原素之原子，俱有不同之原子連接力，或則僅需他種原素之一原子，或則二原子或更多原子以充足原子固定力或原子價 (valencies)，設謂原子連結而成為分子，以此設論之助，則可於腦際中作分子中各原子如何連結之景象也。

往昔有機化學之教學及參考，多重於解釋炭質化合物，尤以其與碳水化合物 (hydrocarbons) 之關係爲要。惟近來由考究炭質化合物所得之經驗，已施用於複雜物質之試驗，此等物質，按其起源及產出之狀，乃真可謂之「有機」也。於是而有所謂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 成立。此科之理論及實用方面，醫科皆必須修習，俾其易於領悟一切生理學之教課，蓋有機化學在生理學中，佔有極重要之地位也。

於有機化合物中常見同分異性之現象，因此分子中原子之布置，須更爲考察。而考察之結果，爲以各原子空間的分配說明各物質之特性。如此分子乃爲有立體之小點

而考求其內容原子之布置，可以目之爲分子建築法之研究。

如此則讀有機化學之學生，已與近今關於原子與分子概念之基礎相接觸，而考求此部科學乃明曉化學及科學之哲理所必需之道也。且學生可由此而知化學作用之複雜，質量之效力，及定化學變化之方向之外界情形。教授此科重在構造成分對於化合質之物理及化學的性質之影響也。

【略傳】朱熹字元晦，一字仲晦，亦曰晦庵。徽州婺源人。父名松，字喬年，號韋齋，與李廷平同學於羅豫章，第進士，歷官司勳吏部郎，以不附和議忤秦檜去，國行誼爲學者所師。嘗爲閩延平尤溪縣尉，建炎四年罷官，寓尤溪城外驍秀峯下之鄭氏草堂。生熹，自幼穎悟，五歲讀孝經，題曰：「不若是，非人也。」年十四，韋齋公病亟，屬熹曰：「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彥仲三人，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卽死，汝往事三人，謂胡憲、劉勉之、劉子翬也。」登紹興十八年進士第，授泉州同安主簿。後自同安徙步見李廷平，其學益大進，乃盡棄從前一切空遠不切之言，而以二程子之學爲歸。孝宗卽位之初，詔求直言，熹上封事，言金之不可和，而陳帝王格物致知之學。淳熙五年，出知南康軍，訪白鹿書院遺址，奏復其舊，爲學規俾守之。十四年除提點江西刑獄。翌年，入奏孝宗欲處以清要除兵部郎官。林栗嘗與熹論易西銘不合，至是劾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朱熹、韓愈之說，所至輒以門生數十人，妄希孔孟歷聘之風，邀索高價，不肯供職，其僞不可掩。詔熹依舊職江西提刑，熹辭免。會葉適疏與栗辯，乃黜栗知泉州。除熹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未踰月，再召，熹又辭，嘗以口陳之說有所未盡，乃投遞進封事，陳六事，疏入，夜漏下七刻，孝宗已就寢，亟起秉燭讀之，終篇明日，再召。熹又辭，嘗以口陳之說有所未盡，乃投遞進封事，陳六事，疏入，夜漏下七刻，孝宗已就寢，亟起秉燭讀之，終篇明日，除崇政殿說書，力辭。光宗卽位，歷知漳州、泉州。寧宗卽位，除煥章閣待制侍講。時韓侂胄居中用事，熹上疏斥言左右編柄之失，除知江陵府。紹熙二年，沈繼祖爲監察御史，誣熹十罪，詔落職罷祠門人蔡元定亦送道州編管。四年，以年近七十，申乞致仕。五年，依所

請，明年卒，年七十一。疾且革，手書屬其子，在及門人范念德黃幹、李衡以勉學及修正遺書爲言。翌日，正坐整衣冠，就枕而逝。熹家故貧，少依父友劉子羽，寓崇安，後徙建陽之考亭，築瓢廬空晏如也。諸生之自遠而至者，豆飯藜羹率與之共，往往稱貸於人以給用，而非其道義，則一介不取也。熹之學，大抵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以居敬爲主。全體大用兼綜條貫，表裏精粗交底於極。嘗謂聖賢道統之傳，散在方冊，聖經之旨不明，而道統之傳始晦。於是竭其精力以研窮聖賢之經訓，其於百家之支，二氏之誕，不憚深辯而力闡之。所著書有易本義、啓蒙、著卦攷誤、詩集傳、大學中庸章句或問、論語孟子集註、太極圖通書、西銘解、楚辭集註、辭證、韓文考異、所編次有論孟集議、孟子指要、中庸輯略、孝經刊誤、小學通鑑綱目、宋名臣言行錄、家禮近思錄、程氏遺書、伊洛淵源錄等，多載朱子全書。

【學說】(一) 宇宙論——晦庵之宇宙論實由濂溪之太極說與伊川之理氣二元論綜合而成。濂溪以「無極而太極」爲宇宙之本體，而以其動者爲陽，靜者爲陰，由陰陽二氣而生五行，由水火木金土五行而生萬物。濂溪於陰陽五行雖皆歸之曰氣，然太極之爲何物，未道及。伊川認定理氣之二元，以爲陰陽二氣交感而生萬物，而二氣之相交一本諸理；合而言之，理氣二者互存，無氣則無理，無理則無氣；分而言之，理偏於精神，而氣則偏於物質。晦庵既出，乃思所以綜合二氏之說，以爲萬物之生由於理氣，而理氣二元則更隸於太極。其論理與氣之關係曰：「所謂理與氣，則由此理，氣何以生？如以爲異，則異者何在？晦庵於此爲理矣。」太極卽理之理與理氣相對之理，同乎異乎，如以爲同，則由此理，氣何以生？如以爲異，則異者何在？晦庵於此無說明。以晦庵之精博，而竟疏漏至是，殆所謂智者千慮，必

有一失者歟？晦庵之解釋萬物發生之順序也，其說雖與近今科學多不符合，然其思想之遠大，古人中殊屬罕覩。其論天地初生時之形狀曰：「天地始初混沌未分時，想只有水火二者。水之溼脚便成地。今登高而望，羣山皆爲波浪之狀，便是水泛如此。只不知因甚時凝了？」初間極軟，後來方凝得硬。或問：「生第一箇人時如何？」曰：「以氣化。二五之精合而成形。釋家謂之化生。今物之化生者甚多，如蟬然。」又曰：「生物之時，陰陽之精自凝結成兩箇，蓋是氣化而生，如蟬子自然爆出來。既由此兩箇，一牝一牡，後來却從種子漸漸生去。便是以形化。萬物皆然。」亦可見朱子用心之周到矣。

(二) 心理論——朱子性說蓋本之橫渠伊川分天地與氣質之性。其言曰：「有天地之性，有氣質之性。天地之性則太極，本然之妙，萬殊之一本也。氣質之性則二氣交運而生，一本而萬殊者也。」又曰：「論天地之性則專指理而言。論氣質之性則以理與氣雜而言之。」又曰：「以理言之，則無不全。以氣言之，則不能無偏。」此數語已括盡晦庵論性之大旨。性既分爲本然氣質二種，而性與外物相感應，則發而爲情。性者體也，情者用也。故其言曰：「仁義禮智性也；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情也。」本然之性雖屬純善，然氣質之性未必全善，是以情之爲物雖未必全惡，然時有不善，亦事所當然。蓋氣質正，則情固善；氣質偏，則情不得不爲惡也。晦庵論心與性情之關係，則全本橫渠之說，以爲統轄性情者爲心。故其言曰：「性者心之理也。情者性之用也。心者性情之主也。」又曰：「性是未動，情是已動。心包得已動，未動。蓋心之未動則爲性，已動則爲情，所謂心統性情也。」又曰：「心

者所以主於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者也。立其靜也，事物未至思慮未萌，而一性渾然，道義全具，其所謂中，乃心之所以爲體，而寂然不動者也。及其動也，事物交至，思慮萌焉，則七情迭用，各有攸主，其所謂和，乃心之所以爲用，感而遂通者也。」心既爲性情之主，然則心屬理乎？屬氣乎？伊川謂心卽理，而晦庵則謂心乃氣之精爽，又謂精神之有知覺由於氣也。心既爲性情之主，然則心屬理乎？屬氣乎？伊川謂心卽理，而晦庵則謂心乃氣之精爽，又謂精神之有知覺由於氣也。心既爲性情之主，然則心屬理乎？屬氣乎？伊川謂心卽理，而晦庵則謂心乃氣之精爽，又謂精神之有知覺由於氣也。心既爲性情之主，然則心屬理乎？屬氣乎？伊川謂心卽理，而晦庵則謂心乃氣之精爽，又謂精神之有知覺由於氣也。元論觀之，則自以後說爲合理。後人陳北溪李退溪等取之，蓋正解也。心依理氣二元之妙用，其說復與前者稍異，就晦庵之理氣二元論觀之，則自以後說爲合理。後人陳北溪李退溪等取之，蓋正解也。心依理氣二元之妙用，故心統性情之義乃得明瞭，而心有善惡之說亦得成立。晦庵又以心之基於理者爲道心，心之基於氣者爲人心。道心者純善無瑕，人心雖未必全惡，然亦未必全正。凡人莫不受氣而成形，「故雖上智，不能無人心」；凡人莫不受氣而成形，「故雖下愚，不能無道心」。在聖人則人心不失爲天理，在常人則道心亦晦而不明，是以常人貴修養也。



(三) 修養論——朱子祖述伊川，其論學一以窮理居敬爲主，嘗舉伊川涵養須用敬，進德則在致知二語教人。其用意可見一斑。居敬者主一無適之謂，中庸所謂尊德性，孟子所謂存心養性者是。窮理者窮索事理之謂，中庸所謂道

問學，大學所謂致知格物者是。晦庵嘗曰：「格物致知，是窮此理。」又論格物之工夫曰：「格物十事，格得九事通透，即一事未通透不妨。一事只格得九分，一分不通透最不可須窮到十分處。」又曰：「格物致知只是一事，格物時即是致知。」然格物致知須在讀書，故論讀書法曰：「讀書之法，在循序而漸進，熟讀而精思，字求其訓，句索其旨，未得於前則不敢求於後，未通乎此則不敢忘乎彼。先須熟讀，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又曰：「讀書無別法，只要耐煩子細是第一義。」朱子本重在道問學，故時以讀書爲窮理之本也。晦庵於窮理而外，又以敬爲聖門之要義，以爲孔子所謂克己復禮，與夫古昔聖賢之遺訓，皆不出敬之一字。敬有內外二面，內謂存心不懈，外謂隨事專謹，故省察者內面之方法，靜坐者外面之工夫也。省察之事簡而易知，無待詳釋。至於靜坐，則自濂溪首倡主靜，伊川繼之，每見學者靜坐，輒加歎賞。自是而後，宋之儒者莫不說靜，羅從彥李廷平所謂見未發前之氣象，亦卽指此。朱子雖不專主靜坐，然亦謂靜坐有收斂精神之功，而於坐禪入定則絕對反對。故曰：「靜坐非是要如坐禪入定，斷絕思慮。只收斂此心，莫令走作閑思想，則此心湛然無事，自然專一。及其有事，則隨事而應，事已則復湛然矣。」晦庵以無念入定爲死敬，而以隨事專一爲活敬，以爲「非專是閉目靜坐，耳無聞，目無見，不接事物，然後爲敬，整齊收斂，這身心不敢放縱便是敬。」其見頗精。上述居敬窮理二者實爲朱子修養法之大綱。晦庵以爲二者相待，正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缺一即不能達修養之目的。語類有曰：「學者工夫唯在

居敬窮理二事。此二事互相發，能窮理則居敬工夫日益進，能居敬則窮理工夫日益密。譬如人之兩足，左足行則右足止，右足行則左足止。」朱子雖論二者之互相爲用，然其注重在窮理一面，朱子之所以異於陸子者在此，蓋晦庵主道問學而象山主尊德性也。

【小評】朱子之學大體以伊川之說爲經，以周、張諸子之學爲緯，而博采孔孟之書，其學實包含古來所有之遺訓而貫通陶冶之故結構之宏大誠爲罕見。細玩其說，雖其間創見殊渺，時且不免缺誤，然從來集儒學之大成者厥惟晦庵，蓋其博學多識爲足多也。至朱子影響後學，其深厚更無待言，自宋迄明，談經義者多宗其說，清世雖有漢學之勃興，然科舉盛行，一般人士所習，大抵朱子之學，其勢力雖至今未減，可謂偉矣。

【學統】朱子之門以西山葉季通爲領袖，西山之學，律呂象數最長，其父子兄弟並朱學之股肱。西山而外，如黃勉齋、陳北溪之流亦皆晦庵高足。勉齋之學，有體有用，真得師傳；北溪之學則有融合貫通之妙云。
（范）

朱之瑜

明清間大學者。字魯卿，浙江餘姚人。學者稱舜水先生。萬曆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生。穎悟夙成，九歲喪母，哀毀踰禮。長受業於朱永祐，舉恩貢生。天啓以降，綱紀廢弛，由是絕意仕進，深自韬晦。福王建號南京，馬士英當國，以重職徵，不就。旋清兵渡江，國人靡然，雍變易服，之瑜義不食清粟，乃浮海至日本長崎。轉赴安南，旋還舟山。適監國魯王駐驛舟山，文武諸臣交薦之瑜，之瑜豫知其敗，上疏固辭。魯王監國之

九年，又特勅徵之瑜。之瑜時在安南，奉勅歎獻欲往。會安南國王檄取流寓者中之知文字者，差官以之瑜應。及見國王，辭色嚴厲不少屈。既脫，將行，則聞舟山已陷，知大勢已去，百無可爲，乃復往長崎，爲長作寓公之計。日本寃永四年，執政水戶侯德川光圀遣其臣小宅生順往長崎，訪求碩德耆儒。生順見之瑜，與之議論古今，大加拜服，遂薦之光圀。翌年七月，光圀聘之瑜，待以師禮，禮遇甚隆。之瑜依經守義，曲盡沃導。延寶元年，光圀建學宮於水戶，大興文教。之瑜日率生徒講習，周旋規矩，蔚成洙泗之風。其餘藩侯藩士，亦紛來請業。日本二百年德川時代之文物制度，負於之瑜之化導者實多。天和二年（清康熙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卒，年八十三。葬於常陸允慈郡太田鄉瑞龍山，光圀親題其墓曰「明徵君子朱子之墓」，並謚之曰「文恭」。遺著舜水先生文集，舜水朱氏談稿，朱徵君集等。

之瑜不以儒自居，然奉朱子學，博聞強記，自古今之禮儀典例，以至宮室器用之制，農圃稼穡之業，無不精究。性嚴毅方正，動必以禮，稜稜風望，使人畏敬。嘗以國讐未復爲憾，若合桴鼓，蓋同爲王學之反動也。
（吳）

朱用純

清初儒者。江蘇崑山人，字致一。以父集璜守城禦清兵，城陷不屈死，用純慕王袁攀柏之義，故又自號柏廬。隱居樂道，以諸生老。其學固守程朱，以知行並進爲宗，以主敬爲程。與長洲徐昭法友善，屢以書問學辨析。居平精神純謹，動止有常。每朝晨起，謁宗廟，退誦孝經，手書其文教學者。置義田，修墓祭，友愛諸弟，至老不變。遇事變則輒然不撓。自言看得天理熟，當機立應，如矢離弦，更無疑義。人欲以鴻博薦，不應。來學者必先授以小學，近思錄。每歲孟春，率諸弟子行釋奠禮，禮畢，講四子書，進止肅恭誠穆，見之而興起者甚多。其論學未嘗爭持異同，曰：「知所當知，行所當行可矣；他無暇顧也。」（文集卷八答小宅生順書）又曰：「弟性率直，毫不猶人。聖先賢萬分之一。一身親歷之事，固與士子紙上空談者異也。」（文集卷八答小宅生順書）

卷十二答小宅生順問）於此可以見其人格之若何宏偉而堅貞。其所以能以羈旅之身，博日本全國上下之師事與敬服，蓋非偶然。之瑜學風，主張平實切用，排斥空談。其言曰：「學者學爲人之謂也。子臣弟友，爲學之地；忠孝謹信，爲學之方；出入定省，爲學之時；詩書執禮，爲學之具。終身處於學之中，一心越於學之外，而欲求如古聖賢，其可得邪？」又曰：「爲學之道，在於近裏着己，有益天下國家；不在掉弄虛脾，捕風捉影……勿剽竊粉飾，自號於人曰：『我儒者也。』處之危疑而弗能決，投之艱大而弗能勝，豈儒者哉？」（文集卷十答興村庸禮書）又其自言曰：「不佞生平，無有言而不能行者，無有言而不如其言者。」（文集卷九答安東守約書）之瑜雖遠在海外，而其學風，與當時之顧亭林、顏習齋若合符鼓，蓋同爲王學之反動也。

所作治家語，尤膾炙人口。

朱彝尊

清初文學兼經學家。字錫鬯，號竹垞，浙江秀水人。年十七，棄舉子業，肆力於古學，久之博通羣籍。康熙己未，開詞科，與富平李因篤等四人以布衣入選，並授翰林院檢討，纂修明史。辛酉，典試江南，稱得人，爲言者所劾，遂無意進取。所著書，有《經義考》三百卷，於十四經外，附以逸經、志緯、擬經、家學、承師、宣講、立學、刊石、書壁、鑄版、著錄、通說諸門，使經傳原委，一一可稽，稱賅博詳贍焉。又輯明詩綜百卷，詞綜三十四卷，日下舊聞四十二卷；其自著詩文集，則總曰曝書亭集，凡八十卷。

朱陸異同

朱熹、陸九淵同時講學。朱主敬，陸主靜；朱偏於道問學，而陸偏於尊德性。朱之質篤實，故好邃密；陸之質高明，故好簡易。朱之爲學跡近歸納，陸則近演繹。兩家門弟子因治學方法不同，遂分兩派。然而對於尊周孔、排佛老，則兩家主張未嘗不同。明王守仁尊陸學，因以朱子語錄中近於陸者輯爲朱子晚年定論，羅欽順駁之，蓋繫以年月，所言每在未見陸之前也。清初孫承澤又本此作考正晚年定論。自明中葉以後，遂以朱陸異同爲講學家一公案。

次數分配 Frequency Distribution

統計與測驗用術語。欲解釋或總合多種數量的事實（quantitative facts），吾人必須先將數量（measures）分組或歸類。分組之步驟約有四：一、注意全展開（range）之長度（即最大與最小微量間之距離）；二、決定其矩度（Class intervals）之數目（或決定一矩度之大小）。三、定矩度之位置（即決定特殊之矩度界限 class-limits）。四、將數量學發現之次數記入於每一矩度中。如是將數量分組之結果，名曰次數分配。記載此種次數分配之表名曰次數分配表——表之左方列矩度，右方列次數。試示二表於下，以便說明。

第一表
一百二十三名中學生之英文分數

80	57	45	74	95	80	73	87	59	80	57	52
75	75	63	75	84	50	77	76	63	90	79	80
58	71	60	85	76	76	72	73	56	75	84	80
87	85	69	85	40	66	78	79	73	86	88	75
80	79	80	60	87	80	78	82	52	75	67	80
77	80	66	74	78	79	60	66	57	74	76	70
55	87	87	72	73	68	87	81	60	75	85	73
75	67	78	86	73	79	40	82	55	65	80	86
79	65	73	56	71	73	80	67	78	62	79	79
81	77	82	78	98	98	70	72	79	45	81	75
20	80	03									

第二表
一百二十三名中學生英文分數之次數分配
(每距度含五單位)

矩度	中值	第一次全裁之結果	次數
9.5-10.0	9.75	/	1
9.0-9.49	9.25	//	2
8.5-8.99	8.75		13
8.0-8.49	8.25		21
7.5-7.99	7.75		31
7.0-7.49	7.25		19
6.5-6.99	6.75		10
6.0-6.49	6.25		7
5.5-5.99	5.75		9
5.0-5.49	5.25		3
4.5-4.99	4.75	//	2
4.0-4.49	4.25	//	2
3.5-3.99	3.75	/	1
3.0-3.49	3.25	/	1
2.5-2.99	2.75		
2.0-2.49	2.25	/	1

總數

(一) 注意全展開之長度——第一表中一百二十三名中學生之英文分數，多寡不等，最少者20分，最多者95分。中間相差之數爲75。此75即爲最大與最小量間數之距離。既得距離之後，即依第二步定矩度之數目。

(二) 定矩度之數目——如全部數量中間之距離含單位甚少（如僅有10或15單位），則用此自然之單位分組排列，不必另定矩度。但如第一表之材料，單位之數有75。若一仍自然之單位，則計算頗繁。自然單位既不便應用，勢必另定矩度以求簡捷。

規定矩度之時，有三要點須注意。第一，各組矩度之大小必須相等。第二，須不失精確之程度。每一矩度所含數量之平均價值須與該組中值之數相差不遠。而後根據此分組材料求得之平均數等，方可代表原來材料，事實之真

相方不致消失。第三須求簡捷。凡距度愈大，則所分之組數愈少，計算亦愈省力。統計學家勒格(Rugg, Harold O.)主張矩度之數目在十與二十之間。若過於二十，則難免計算繁瑣；少於十，則易失精確。就十與二十之間，擇一相宜之數，分全展開之單位，即可得每一矩度之約數。然後以其相近之整數作矩度之數值。如第一表，以 15 分全展開 75，則每一矩度之數得 5，即以 5 為矩度之數值，分 75 單位為 15 組。若將第一表中最大數量 95 另分成一組，則成十六組。試觀第二表。

(III) 定矩度之界限——須注意清楚與精細。如第一表轉成第二表時，以五為每一距度之數值，先由最小數量 20 號起，依次排列為 20, 25, 30 等等，固亦未嘗不可。然 20 與 25, 25 與 30 間之界限，容易混淆，故書作 20—24.9, 25—29.9，如是前組最後之數量與後組最前之數量，截然分開，無含混之弊。凡第一表中數量在 20—24.9 以內者均列入此組中，若數量比 24.9 大者，即列入另一組中。其餘可類推也。

(超)

汎理論 Panlogism

(1) 從廣義，凡以理性或思考，為宇宙原理之學說，皆是。(1) 專指黑智爾之哲學，以與叔本華、斐希特之汎意論對稱。從黑智爾之說，則絕對者，理性也。世界乃此理性之發展，實即一種論理的進行。人間理性之發展，不外從此宇宙理性之發展，縮而演之。嘗作警句曰：「一切理性的，必為現實；而一切現實的，必為理性的。」此語，最足發揮汎理論之特色。故叔本華嘲之曰：「黑智爾眼中之世界，不外結晶之三段推論式。」馮德謂合理哲學之發達，至汎理論而趨乎極端，其意亦不慊于黑智爾也。

Pantheism) (1) 特別汎神論 (Particular Pantheism)。普通汎神論以神即宇宙，宇宙即神，宇宙間之萬有，無不有神性，而神性亦即存於萬有之中。此派由埃及亞學派 (Eleatics) 之芝諾芬尼 (Xenophanes) 倡之，布魯諾 (G. Bruno) 和之。斯賓諾莎 (Spinoza) 出，組成哲學的系統。斯賓諾莎謂宇宙之間，唯有一實體，此實體即是神。其屬性有二：(1) 思維，(2) 容積。一切存在，皆此唯一的實體之型式，故其內中皆有神性。

特別汎神論則注重於宇宙之特別屬性，用以合於神之觀念。就中亦分兩支派，一派為自然的汎神論 (Naturalistic Pantheism) 以宇宙之外面的屬性即是神；一派為唯心的汎神論 (spiritualistic pantheism)，以宇宙之內面的實在即神。斐希特 (Fichte) 以宇宙間流行之道德為神聖實體之代表，則又是倫理的汎神論 (Ethical pantheism) 矣。

汎靈論 Panpneumatism

汎靈論為哈特曼 (Edward von Hartmann) 所用語。以為絕對者，乃超越乎意志及思考之上，而包兼兩者，是名「超意識」。其意在調停于汎意論與汎理論之間，而別成一家言，因自稱為汎靈論，又稱為「超意識哲學」。

汎愛主義 Philanthropism

汎愛主義者，指德人巴西多 (Basedow) 等所倡之學說而言也。巴西多以一七二三年，生於德國之漢堡。生平崇拜盧梭，與歌德友善，由歌德之介紹，為德國侯爵利歐破爾得 (Leopold) 所聘，為侯爵之助，于一七七四年，創立一學校，即所謂汎愛學校也。巴氏之辦此學校，可謂完全失敗，當一七七六年五月間，各地教育家來參觀該校時，學生合巴氏之子女在內，僅十三人，此即其失敗之明證也。當時與巴西多同奉汎愛主義之著名教育家，有撒耳士曼 (Salzmann) 次拍 (Camper) 特刺普 (Trapp) 等人，而巴西多門人之著者，則有魯奇 (Rochow)。

汎心論 Panpsychism

汎心論以一切物質或自然界其本身皆是心理的，或有心理的形像；一切原子或分子皆同於動植物，有感覺，感情，及衝動之初步的生活，與其動作之關係，不異於人類精神生活對於其動作之關係。此說由古代之靈魂論 (Animism) 與物質論 (hylozoism) 脛脫而出。

汎神論可分為二派：(1) 普通汎神論 (universal

汎意論 Pantheism

謂以意志為宇宙原理，而視理知為意志之從屬者。哲學史上，率以此名，指叔本華及斐希特二家。斐希特以道德的意志（即斐氏所謂理論的理性），為絕對的；我而知性（即斐氏所謂實踐的理性），則為此意志所派生。因吾人意志，欲自實現其道德的活動，故假借知性為其方便。叔本華則以盲目的意志（即生活意志），為宇宙原理，而理性即由此出。故謂理性者，生活意志藉以實現其自身之器械也。

此等唱汎愛主義之教育家，以爲教育之目的，在使兒童發達實際的道德及身體精神之天質，以享受現世之幸福，並能盡瘁於國家社會。其方法則以虛棲之思想爲本，一應自然，任兒童自由行動，毫不加以檢束，而利用兒童之敏銳感覺以施其教育。巴西多嘗曰：「吾人教育兒童，若依賴人工，不如順從自然爲愈，蓋世間風俗習慣之最優美者，多係不自然之物也。」此等不自然之物，日後兒童自能知之，吾人欲永久保持兒童之純潔天性，須使兒童受兒童之教育，勿以待遇成人之方法處置兒童。」觀于此，汎愛派思想之原於虛棲無疑。至於教材，此派學者以爲當適於實際生活之需要，而選取近世語及實科學科，爲主要之科目。教式則以對話方法爲基礎。宗教以陶冶少年道德之完成爲目的，故不必有宗派之分，唯授以最普通之真理可矣。道德教授，則在本自然之法則，使人各從其良心之命令，以遵守正道實行義務。身體爲精神之基礎，故極注重體育。女子教育，以養成良母賢妻，能整理家事爲目的，亦惟虛棲思想之變而已。

此派學者之教育學說，主保存兒童之天真，任兒童自由活動，常使兒童在最愉快之狀態中，不輕加以懲罰，力避古來相傳之奴隸式的訓育，對於實際教育，影響甚大，功不可沒。然尊重自由，忽視意志之陶冶，則其缺點也。（林一）

江甯府儒學

江甯府儒學在江蘇舊江甯府治北，宋置學於鍾山之麓。天聖中，移建府西北，景祐間，徙於府治之東南。元因之。明洪武初，改爲國學，後復爲應天府學，十四年，復建國子監於

萬鴻山下。清順治六年，總督馬國柱題請改建學宮，遂以國子監改今學，惟聖殿獨存，旁設兩廡，前立靈星門，戟門，後改彝倫堂爲明倫堂，堂旁設志道據德，依仁，游藝四齋，以官署人工，不如順從自然爲愈，蓋世間風俗習慣之最優美者，多係不自然之物也。此等不自然之物，日後兒童自能知之，吾人欲永久保持兒童之純潔天性，須使兒童受兒童之教育，勿以待遇成人之方法處置兒童。」觀于此，汎愛派思想之原於虛棲無疑。至於教材，此派學者以爲當適於實際生活之需要，而選取近世語及實科學科，爲主要之科目。教式則以對話方法爲基礎。宗教以陶冶少年道德之完成爲目的，故不必有宗派之分，唯授以最普通之真理可矣。道德教授，則在本自然之法則，使人各從其良心之命令，以遵守正道實行義務。身體爲精神之基礎，故極注重體育。女子教育，以養成良母賢妻，能整理家事爲目的，亦惟虛棲思想之變而已。

【組織】是會於十四年八月，由江蘇省教育會組織，推定劉湛恩、俞慶棠、沈覆、歐元懷等爲委員，以研究公民教育之設施及推行公民信條爲主旨。每月集會一次，委員有二十八人，均教育界知名之士。

【沿革及事業】（一）訂定公民信條——民國成立十餘年，雖號稱共和，而國事蜩螗，迄無甯歲。考其癥結，在國民缺乏公民智識；以缺乏公民智識，故對於自動互助之界限，及共和國民應負之責任，未能澈底明瞭，易爲感情所驅使。一潮已往之紛爭，何一非緣此而起。處此國本動搖之際，圖挽危局，惟有指導羣衆，各本道德精神，爲相當之努力，庶或有更甡之一日。因本此宗旨，經四閱月之研究與討論，於十五年一月訂定公民信條八條，通告全省各學校。復恐於信條意義，有所誤解，並附以簡明之說明，印送全省教育界，請一致傳布。信條贊說明如下。

（1）發展自治能力，舉例（a）自覺，（b）自重人

格，（c）見義勇爲，（d）負責任。

（2）養成互助精神，舉例（a）合作，（d）知衷。

（3）崇尚公平競勝，舉例（a）尊重對方人格，（b）保持光明態度。

（4）遵守公共秩序，舉例（a）遵守時間，（b）恪守公共規則，（c）注意交通紀律，（d）注意現行法律。

（5）履行法定義務，舉例（a）依法納稅，（b）依法受教育，（c）依法選舉，（d）依法服公職。

（6）尊重公有財產，舉例（a）注意國省縣市鄉之預算決算，（b）愛護公有物品，（c）公私界限分明，（d）經手帳目清楚。

（7）注意公衆衛生，舉例（a）家庭及公共機關之清潔，（b）街道之清潔及整理，（c）公共飲料及市售食物之檢查，（d）傳染病之防止。

（8）培養國際同情，舉例（a）注意國外大勢，（b）儲備國民外交常識，（c）參加各種國際之組織。

（二）公民教育講習會——是會以欲期公民教育確收完美之效果，須求教育同人全體澈底了解信條之內容。至其方法，不外二種：一爲文字宣傳，一爲集會講解。文字宣傳，較易普遍，但遇有誤解或疑難，一時不易明瞭，不如集會講演之明白透澈，誤解隨時可以糾正，疑難隨時可以解決。且彼此得一良好機會，交換意見，或互述心得，所獲之實益較多。因於十五年四月舉行公民教育講習會三日，各縣教育人員之來聽講者，計凡二百有九人。

（三）公民教育運動週——是會爲喚起各學校學生

及社會人士注意公民教育起見，於十五年五月舉行公民教育運動一星期。全省各縣教育局各校同時開會講演及演說辯論，應徵文字者，據各縣報告，計有二百三十校之多云。

(潘仰堯)

江蘇縣督學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局長指導，並督進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局長呈請教育廳委任，或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三條 縣督學之資格如左：

一、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督學之職權如左：

一、指導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二、視察學校教學方法及開校成績，並考核指導之；

三、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四、遇必要時，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

第五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六條 縣督學應將職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

局長。

第七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週，並作成視察錄，送局分別呈縣呈廳。

第八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江蘇職業學校聯合會

【組織】是會由江蘇省教育會聯合全省農工商大學，專門學校，職業學校，以及設立職業科之中等學校，貧兒院等，組織而成，一切辦法，均依照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章程，規定每年於八月中開會一次。

【沿革】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在上海舉行第一次大會，加入學校二十一校，代表三十四人，推暨南大學商科代表為主席，通過會章。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二次年會，中華職業學校代表為值年主席，列席學校有十三校，議決案件重要者，有各校應特別注重職業指導案，本省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職業教育指導員，分往各縣職業教育機關視察指導案等。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第三次年會，上海貧兒教養院為值年主席，列席學校三十五校，代表五十八人。議決案件重要者，有乙種實業學校改組之準備案，籌設江蘇職業學校成績品陳列所案，建議省政府通令各縣實業機關任用實業人才案，各縣教育實業學校聯合設立出品經理機關案，籌辦技藝師範講習所案等。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第四次年會，值年主

席為常州貧兒教養院代表，與會學校三十三校，代表四十八人。此次為便於研究起見，並邀專家列席，凡分行政、農業、工業教育、商業教育、女子職業教育五組。議決案之重要者，有各縣籌設平民職業傳習所案，各縣教育局實業局組織教育實業聯合會案，各縣農業學校與地方農事機關實行合作案，職業教育機關應請職業界領袖及工商業專家為指導顧問案，包括數科之職業學校應於入學試驗前先行職業指導案等。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第五次年會，值年學校為鎮江苦兒院代表，與會者三十校，代表四十九人。議案之重要者，為組織畢業生就業指導委員會以期研究方案與各方面共同解決年來學生失業問題案，組織江蘇經濟狀況調查會就各縣物產商況加以詳密之調查以明社會經濟盈虧定實施職業教育方案案，請各縣擬實業經費改良固有工藝，或提倡新工藝案，請各教育機關舉辦農工商補習學校案等。

(潘仰堯)

江蘇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前項縣督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直隸於教育廳，協商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

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教育廳選任，或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五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六條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學校畢業生而有教育經驗者，呈報教育廳核准任用之。

第七條 縣教育局長，有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之職責。

第八條 縣教育局長每年終應將當年縣教育經過情形，及翌年教育計畫，編為教育年報，呈送教育廳查核。

第九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為限。

第十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一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教育廳核准。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大學院核准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章程之如左：

一本委員會為謀教育經費之適應需要，協助省行政長官，對於教育經費之收入，支出，款額及用途，為相當考究或審議整理方法。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江蘇省財政廳長；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
中華民國大學院代表一人；

江蘇省政府代表一人；

江蘇省教育會代表一人；

第四中山大學區教育行政院代表一人；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本部二人；

第四中山大學區設立中小學校代表二人；

由本處支撥經費之其他學校及學術團體代表一人；

人；

江蘇熱心教育之紳耆二人。

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義務職。

五、本委員會，每年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開會，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六、本委員會得設常務員三人，處理常會議決所辦之事務，但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下屆常會，遇必要時，並得通訊報告之。

七、本委員會，因執行會務之必要，得推臨時委員，其任期以事竣為止。

八、本委員會設於南京。

九、本簡章由第四中山大學校長，會同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呈報大學院核定後施行。

太守聞其篤學，謁請署吏融以世亂，無仕宦意，遂不就。既而州牧以處士辟之，融復稱疾不起。屏棄人事，銳志於佛道。以世俗之徒多有非佛者，於是假取經傳道德之文，以為佛法辦理，成書三十九篇，名曰理惑論。

百日咳

一、百日咳，為傳染病之一種。患之者以二歲至五歲之小兒為最多，未滿一歲之小兒次之，壯年之人則極少。其傳染由於接觸者居多。一經傳染之後，即可獲得免疫力。

此病之潛伏期，平均為一星期，其經過普通分為三期。

(一) 加答兒期：本期平均約二星期之久，其始並無特別之症狀，病人不過略有倦怠之感。自是逐時發熱，(發熱大半在日暮之時)，時時咳嗽。其咳嗽與通常之氣管枝加答兒，頗難區別。此外鼻感冒及結膜炎，往往併發。

(二) 口攀期：本期與第一期界限，不甚明白，其持續約四星期，時或遷延至於三個月之久。本期特有之症狀，為咳嗽。

咳嗽之性質，病人當咳嗽將發作之際，喉頭或胸骨下，覺異常苦悶，於是固有之咳嗽遂發作。最初深吸氣如吹笛然，其音又類驅馬之嘶鳴，深吸息之後，多數之短呼息的咳嗽，頻頻發作。其劇烈時，幾至使病人不能吸引空氣，有窒息之恐。以後則又再變為吹笛然之深吸息。此等症狀，反覆循還。當其最劇之時，病人頭靜脈怒張，兩便失禁，鼻腔粘膜及氣管枝等，往往出血，顏面浮腫，最後咯出透明硝子樣粘液痰，發作即告終結。各咳嗽發作之持續，大約自十秒以至二十秒發作之回數，一晝夜中，自數次以至數十次不定。

(三) 輕快期：咳嗽之性質，漸次變化，其次數及強度，次

第減少，自是遂進爲輕快期。此期之咳嗽，與第一期中單性氣管枝加答兒相似。本病自始至終，其全經過通常約八星期，以至十一星期。

百科全書 Evolution of the Encyclopaedia

百科全書 (Encyclopaedia) 不特其字原於希臘，其觀念亦出於希臘，其字之原義，爲教科之範圍，非指一書，乃一切學術之內容，斯字斯義，由希臘傳於羅馬，若普林尼 (Pliny) 昆體良 (Quintilian) 等均沿用之。

普林尼之博物史 (Historia Naturalis)，堪稱爲吾人所知百科全書之第一部。是書全部三十七本，因門別類，彼代之知識，除列傳外，靡不備載。中世紀博學僧沿其義例，以拉丁文著述編纂，亦有雖不取百科全書之名而有其實者。塞維爾之僧正 (Bishop of Seville) 以錫多 (Isidore) 及波末芬 (Vincent of Beauvais) 等皆是。近代於東方有阿刺伯人圖爾法刺比同 (Arabian Alfarabi) 將其中所有之學識編爲一書。

波末芬 (Vincent of Beauvais) 大抵爲米尼加派之僧人，其死約在一〇六四年，著有論災人口之圖書府 (原名 Bibliotheca Mundi 或 Speculum Majus)，共分四部，若博物、哲理、歷史、修身等。修身一部，有人疑其爲他人所著，雖然是書固已爲芬選特學識精勤之產品矣。

印刷術之發明，即近代百科全書發達之因。先此西歐曾無人以此語 (encyclopedia) 標一書之名，或按字母排列書中所論，或以本國語編輯此等書籍之觀念，然其所

謂爲全書者，尙未盡達其範圍，若列傳地誌等，均未嘗及。

以 Encyclopaedia 為書名，首見於一五四一年林萬爾堡 (J. F. Ringelberg) 刊行於巴塞爾之書 (Basel)。厥後匈牙利人斯卡立黑 (Paul Scalich)，著有小百科全書於一六三〇年復有較大較佳之書，爲阿斯特 (J. H. Alsted 1588—1638) 所著。全書共分三十五部，材料共分七門。先是有二大進步頗堪注意者，即馬非伊 (Raphael Maffei 1451—1522) 所著之書，將列傳井列全書中，及厄力奧特 (Sir Thomas Elyot) 之介紹百科全書之名於英語。

一七零四年赫黎斯 (Dr. John Harris) 著有工藝辭典，是爲英文百科全書之第一部。中插圖書辰柏茲 (Epiphraim Chambers) 由此得其觀念於一七二八年，遂有藝術科學全書 (Cyclopaedia or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the Arts and Sciences) 之作。至是所謂百科全書者，與按字母排列法遂相結不解矣。

辰柏茲全書旋譯爲法文，伏德羅與達蘭貝耳所校定之全書，蓋取則於是。此全書中福耳特耳、盧梭、孟德斯鳩、堵哥諸人均有投稿。是書出於一七五一至一七五七年間，於述普通事物外，兼含藝術科學等知識，惟不列傳記。此書之來源甚雜，其旨在誨導灌輸知識之外，兼能左右輿論，此或用百科全書者所以漸衆之徵歟。

英國百科全書之發展較爲堅守範圍，大英百科全書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首版出於一七六八年至一七七一年，共三冊。此版不含傳說歷史，然其續刊本則均有之。厥後百餘年間維持蘇格蘭之學術淵源，成爲模範參考書，其中當代著名學者新撰之論文，尤爲世人所尊

百科學者 Encyclopaedists

十八世紀中，法國啓蒙派學者，以普及文化振新國民思想為務，因蒐輯凡百學藝，彙編成冊，號曰百科全書。是書著手於一七五一年，迄一七七二年，而成八卷，越四歲，更積七載之力，成補遺五卷，一七八〇年，為索引二卷，都十五卷。凡與斯役之人，世稱百科學者。其編輯之主任，為達蘭貝耳(D'Alembert)、狄德羅(Diderot)。人贊襄其事者，則有何爾巴哈(Holbach)、堵哥(Turgot)、陶本敦(Taubenton)、都克婁(Duclos)、格利謨(Grimm)、傑可特(Jaucont)、盧梭(Rousseau)、福耳特耳(Voltaire)、康多塞(Condorcet)之徒。此中最才者，以狄德羅稱。狄德羅初主懷疑論，後則傾向於唯物論無神論，故達蘭貝耳、盧梭二人，於一七五七年離去，以與之學說不合故也。

百源學派

此派之首創者為宋之邵雍，因其居河南蘇門山之百源，故名。雍布裘蔬食，躬爨養父之餘，刻苦自勵者有年。已而歎曰：「昔人尚友千古，吾獨未及四方。」於是踰河汾，涉淮漢，周流齊魯宋鄭之墟而始還。時北海李之才攝共城令，授以圖書先天象數之學。先生探赜索隱，妙悟神契，多所自得；奇石遇巨石，則呼之為兄，束帶整冠以拜，故世稱「米顛」。其作書畫，雖在帝王之前，亦必解衣脫帶，揮霍磅礴，未嘗以官守自拘。其畫雲山煙樹，點筆破墨，奇逸無匹。嘗言：「山水一法，古人相襲，殊乏出塵之格。」乃信筆揮寫，以煙雲之蓬勃，樹木之森鬱為主。求之者惟作小幅，人苟得之，如獲至寶。馬光為其講友，晁說之為其私淑弟子。所著有《皇極經世書》、《寶晉英光集》等。

竹工 Bamboo Work

凡利用竹材製成種種物品之工作，稱竹工。竹材為亞東特產，故我國及日本，對於竹工藝術，亦特別發達。手工教育上，以其製作方法，可包括鋸、劈、刮、削、鉋、錐、影刻、焦畫、琢磨、染色、漆刷、編組、榫接、膠接、屈曲、翻簧、鑲嵌等種種，變化甚多。故學習竹工後，可使兒童得到許多的工作經驗及其他種種之特點。所以歷來手工教育家，多認竹工為手工科中重要之教材。茲更言其特點如下：

(一) 竹材強韌，工作時非有強力，及精細忍耐心思不可，故能脩養學者之習性，鍛練學者之體力。(二) 竹工製品大都切於實用，故不但因製作而陶冶身心，並可得實際的利益。(三) 材價低廉，取材便利。(四) 工具簡單，設備容易。(五) 竹材纖維縱直，施工甚易，表面略行刮削，即足呈美觀也。

米芾

宋代南宗畫大家。字元章。自號鹿門居士，又稱海岳外史。

襄陽漫士。其自署姓名，或米或芋，或芾或黻，亦無一定。襄陽人嘗居吳，故有吳人之說。為書畫學博士，禮部員外郎，知淮陰軍。性曠達，放浪不羈。被服喜效唐人，與之遊者，皆一時名流韻士。有清癖，與人不同巾器。又工詩，且精鑒識，故多畜奇石。遇巨石，則呼之為兄，束帶整冠以拜，故世稱「米顛」。其作書畫，雖在帝王之前，亦必解衣脫帶，揮霍磅礴，未嘗以官守自拘。其畫雲山煙樹，點筆破墨，奇逸無匹。嘗言：「山水一法，古人相襲，殊乏出塵之格。」乃信筆揮寫，以煙雲之蓬

勃，樹木之森鬱為主。求之者惟作小幅，人苟得之，如獲至寶。

英國制對於長度之單位無有小於寸者。故凡小於寸者，均用分數，惟米突制則雖於極微之數量，亦不必有分數，此其所以見勝也。為圖利便起見，普通命分未嘗不可用於米突制。例如啓羅格蘭姆之二分之一、四分之一，與八分之一

觀元年，年五十七；或謂卒於大觀四年，年六十二。

米突制 The Metric System

摩爾根教授 (Prof. de Morgan) 謂初等教育時

間之二十分之一及學習算術時間之四分之一，每因不採用小數制而荒廢。米突者，最完備之小數制度，既易於明曉，又簡便無倫。舉凡各種重量及測度，皆基於一單位，即米突是也。此制為法蘭西於一八零一年所倡，當地球在海平線上由兩極至赤道之弦線之一千萬份之一。科學方面，已定其等於三九·三七〇一—三英寸。由米突制可得立方度量之單位，如立突，以測容量與密里斯突(Millistere)。以測體積。其單位俱為十分之一之米突之立方。由米突制度更推而有重量之單位，即格蘭姆，或一立方生得米突之水在密度最高之熱度時的重量是也。凡一格蘭姆等於金衡

(Troy) 之十五·四三釐云。

然米突制亦已受有反對，因其所有冠前字，如「得夕」、「得克」、「啓羅」等常使用者混淆，而切於實用者又屬少數，僅以下表所列者為限。

米突制若確已成立，則於下表所列之單位可約略加以簡便之倍數或分數也。舊有之名詞，雖仍留用（如在法國），然其價值，則略有更改。

英國制對於長度之單位無有小於寸者。故凡小於寸者，均用分數，惟米突制則雖於極微之數量，亦不必有分數，此其所以見勝也。為圖利便起見，普通命分未嘗不可用於米突制。例如啓羅格蘭姆之二分之一、四分之一，與八分之一

一為五百，二百五十，及一百二十五格蘭姆是也。米突制不僅可避免複雜之算術，且可打破命分（小數或假數的）之麻煩焉。

且米突制之小數性質，尚有一利益，即易由一單位而改為他單位是也。而在度量或賬目中，無論有無小數常僅用一單位。

米突表

(一) 長度

啓羅米突等於一千米突，

米突等於一米突，

得夕米突等於十分之一米突，

生得米突等於百分之一米突，

密里米突等於千分之一米突。

(二) 平方度量

阿勒(Are)等於一百平方米突，

平方米突等於一平方米突，

平方得夕米突等於百分之一平方米突。

(三) 實體流體及乾體

立方米突等於一千立突，

立突等於十分之一立突。

(四) 重量

噸等於一千啓羅格蘭姆，

啓羅格蘭姆等於一啓羅格蘭姆，

格蘭姆等於千分之一啓羅格蘭姆，

立方米突卽法文之 Stere。一啓羅立突約等於三立方碼。立突乃一立方之得夕米突而等於一零四分之三磅。噸則等於英噸之〇·九八云。

米勒氏體育法 Muller's System of Physical Training

閱「女子體育」條。

老子

【小傳】老子春秋時楚苦縣人姓李氏名耳字伯陽。仕周爲守藏室史。孔子嘗從之間禮。久之見周德衰，乃西行至西關，與關令尹喜論道，遂著書五千餘言，授喜而去。莫知所終。

【學說】吾國古代學者，有北方思想與南方思想兩大派。此兩大思想，並立而相背馳。北方思想，主張修明禮法，維持社會之風教，以之經綸天下，抱積極主義；南方思想，則以舉世相尚権力，殘殺不已，主張去禮法，絕虛偽，復太古渾樸之世界，持消極主義。老子實爲綜合南方思想之人。研究形而上學至精。說明宇宙之本體，謂之曰道。故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第一章）以爲有形有名之道，非萬古不易之道，即不能謂之真道。夫所謂真道者，無色，無形，無聲，故謂之玄。又形容之曰：「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第十四章）又曰：「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第二十章）形容道體，可謂明瞭。其所謂「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第四十章）道體如此，萬物何由而生，故又持萬物發展之次序曰：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第四十二章）與湯之「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之說相合。夫既以道爲空虛無朕，視聽所不及。其空虛之處，乃大有作用。故曰：「三十幅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埏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第十一章）無卽空虛之謂。此卽有之現象生於無之本體之意也。其世界觀如此。至於其人生觀，則以當時社會狀態之紊亂，頗有農墾隆盛之思想。故其哲學之主眼，在自有而反於無，由繁而歸於簡，以復於太古之無事。以恬淡無爲爲合於道之本體。故曰：「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第十九章）蓋見夫世之日役役於物欲，貪奪無饑，爲莫大之桎梏。欲脫此桎梏，在制御此心，使精神麗於空虛，以爲「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第七章）惟人亦然。安靜虛淡，妙造自然是爲人生之極致。其說與印度宗教之寂滅主義出於一軌。後之儒者非議之點，亦卽在此。其人生觀如此，故其於治道，亦主張極端放任。以爲君以仁惠治民，又設刑罰以束縛之。民有畏上之心，遂生睽離之兆。於是攻伐相繼，禍亂迭作。故曰：「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第三章）又曰：「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第三章）夫欲使民無知無欲，必先自無知無欲。故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高，我無欲而民自樸。」（第二十七章）蓋處周末

衰亂，見夫百廢墮廢，社會無改良進步之望。故欲由夙所持

之虛無主義，歸真返樸，以得上治。故曰：「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第八十章）其理想之國家蓋如是。此其政治學說也。

要之老子之根本觀念在於道，道足以支配一切，故治國平天下胥由於此；而凡智識事功，舉在可廢之列。蓋純爲退化主義。此種哲學思想，全由當時社會政治現狀激成之反動。故創一種革命的政治哲學。於無爲主義之外，又持不爭主義。觀夫和光同塵（第五十六章）被褐懷玉（第七十章）柔勝剛、弱勝強（第七十八章）知足常足（第四十六章）知止不殆（第三十二章）等語皆欲以讓勝爭，以卑御驕。以是爲當時干涉亂暴等弊之救濟。此所以爲吾國古代哲學然者也。老子之學，在發揮根本觀念，故於宇宙觀、倫理觀，及政治哲學方面，務求根本之解決。此所以爲吾國古代哲學之泰斗歟！

【著述】老子分上下二卷，都八十一章。上卷多說道；下卷多說德。後人稱之曰「道德經」。

【學派】老子之學，淵源所自，或曰本於黃帝，或曰出於史官，或曰本於易，或曰出自容成。異說紛歧，要以黃帝之說爲近。

考官

舊制，凡鄉會試之年，各衙門開列具有試差資格之進士出身人員，考試派點，入闈衡文，謂之考官。會試考官曰總裁，鄉試考官曰主考。

考試

考試，謂試驗士子所習之業也。（禮未卜禘不視學疏）「視學，謂考試學者經業，或君親往，或使有司爲之。」是則

考試制度，爲我國歷代取士之法，淵源甚古。（五禮通考）

秦蕙田曰：「三代以上，自王子公卿大夫士之子，國之俊造，及曲藝之士，無不養之於學校之中，待其學成而任之以官，故其時選舉與學校，不分兩事，無所謂科目之名也。後代取士之法，或出於薦舉，或出於科目，其所得士不必由學校起家；而學校所升選者，如漢之博士弟子，宋之上舍出身，人才反不如科目之盛。惟前明科舉之制，凡應鄉試者，非國子監生，及郡縣學生不得與，故當時進士一科，資格最高，要皆學校所儲之士，較之唐宋之世，士子皆得投牒自進者，立法獨

爲盡善矣。」由此觀之，我國考試制度，代有變更。三代以上，之學生二百四十二人，比較其學年考試前後之體重，見百分之七十七減少，百分之十增加，百分之十一無所增減。而

所減少之體重，平均一五六克，反之，其所增加之體重，平均僅四六四克而已。伊立福（Iwlieffau）及科先索夫（Kosinsoff）實驗保加利亞某高等女學校之學生五百四十二人，在考試後，百分之六十八，體重減少，百分之十三

體重增加，百分之十九無所增減。其體重減少之平均數，第二級一四八三克，第三級一八一七克，第四級一八八二克，第五級二二六七克，第六級二四八七克。觀此可知年級愈高，或年齡愈長者，其體重減少之比例亦愈增。考試疲勞之結果，往往發生神經衰弱，神經興奮，恐怖不安等病，影響身心，爲害非淺。故日本於明治三十三年修改小學校章程之際，完全將小學校之考試廢除，對於高等女學校之考試，亦

加以限制，此舉爲世界之教育家及學校衛生學家所同聲讚美。我國自五四運動以後，廢止考試運動，亦曾風靡全國。卒以無適當之代替方法，恐生流弊，未敢毅然實行，故考試制度之在我國，（其實各先進國，亦莫不然），尙未加以廢

其梗概如下：

於二百名女子小學生中，其卒業考試前一個月，與卒業後體重之比較，平均減少七百五十克。保留（A. Bauer）謂

其九歲之子及十三歲之女，自受考試後，聽力視力均減少。

比納（A. Binet）對某師範學校之學生二十一人，實行考察，見考試後，其中十二人體重減少，三人無所增減，六人體重增加。伊衲提夫（W. E. Ignatief）將某測量學校

之學生二百四十二人，比較其學年考試前後之體重，見百分之七十七減少，百分之十增加，百分之十一無所增減。而

所減少之體重，平均一五六克，反之，其所增加之體重，平均僅四六四克而已。伊立福（Iwlieffau）及科先索夫

（Kosinsoff）實驗保加利亞某高等女學校之學生五百四十二人，在考試後，百分之六十八，體重減少，百分之十三

體重增加，百分之十九無所增減。其體重減少之平均數，第二級一四八三克，第三級一八一七克，第四級一八八二克，第五級二二六七克，第六級二四八七克。觀此可知年級愈高，或年齡愈長者，其體重減少之比例亦愈增。考試疲勞之結果，往往發生神經衰弱，神經興奮，恐怖不安等病，影響身心，爲害非淺。故日本於明治三十三年修改小學校章程之際，完全將小學校之考試廢除，對於高等女學校之考試，亦加以限制，此舉爲世界之教育家及學校衛生學家所同聲讚美。我國自五四運動以後，廢止考試運動，亦曾風靡全國。卒以無適當之代替方法，恐生流弊，未敢毅然實行，故考試制度之在我國，（其實各先進國，亦莫不然），尙未加以廢

除也。

官吏考試，為我國之最古取士法。三代以上，士皆由學校出身，學成而任之以官，故學校考試，即官吏考試也。自漢以後，取士之法，或出於薦舉，或出於科目，如漢之博士弟子射策，特科試等，薦舉與考試並行，一時賢俊，往往由此而出。唐因隋制，設六科試以帖括、經義、時務策等，考試制度漸漸獨立。宋初繼軌，亦有九經、五經等科，試以詩賦、論、帖、經義等，厥後專以策試士，且用糊名，彌封賄錄，以杜換卷易號等弊。元代以四書義取士，考試方法與宋相似。明制，科目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體用排偶，謂之八股。清沿明制，亦以八股取士。晚年始廢科舉而興學校。民國建立，亦嘗舉行高等文官及普通文官考試，然皆有名無實，瀆營之弊，極於時矣。孫中山先生定考試權為五權憲法之一，於官吏考試之外，又創候選人考試。官吏考試，本為古今中外已行之成法，政治人才，胥由此出。候選人考試，為古今中外之所無。現代民治國家，代議制度，往往為資產階級所把持，未能臻於盡善盡美之境，欲救此弊，實非厲行候選人考試不為功。

(榮銓)

考古學 Archaeology

考古學是史學之良友。凡其所得之材料，皆史學上最有用之材料。古事古物，往往有許多湮滅不聞，史學記載，因而脫落。此種缺陷，惟考古學足以補濟之。

最近考古學成為科學，其所得材料既十分可靠，而其

成績亦實不小。湮沒不聞之古城之位置，曾被發現許多，而古人之紀念物、雕刻品、泉幣、陶器、墳墓、廟宇，由之發現者亦

不一而足。一切發見，其史學上之價值，絕不減於史乘之記載。故考古學極有教育上之價值；而教授考古學時，尤宜注重其歷史上之價值，不可僅視為古董之搜集也。

古物研究，須注意於其時代與地域。一地方發現各時代之古物，須將其各時代記明。某時代某地域之古物，須分別研究觀察，不可混為一談。如是，方能了解各古物所詔示其地方之歷史。各時代之古物，最好用地圖着各種顏色以表明之。獲得古物最忌損傷。能撮影或繪圖最好。發現時期，亦須註明。「參看古物保存」及「古物調查」二條。

考試院

考試院，為行使考試權之獨立機關。依孫中山先生所主張之五權憲法，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之設立。（參看「三民主義」條。）

考據學

考據亦曰考證。考據之學，於清為獨盛。清之儒家厭宋明理學之空疏，返而折衷於漢代，以闡明古義，訂正訓詁為重，而嚴斥望文繙壁之解釋，因有「漢學」「樸學」之名。考據之學，主研究經史，求證據於古籍，綜覈比傳，衷諸事實，認義理之至當者取之，未必直繼漢唐之訓詁，其研究之範圍，亦非專在於經學，而其大體，則固模效漢儒之所為。其率先者為顧炎武，而閻若璩、毛奇齡、胡渭、惠棟、戴震等繼之。清學方法，慎密精細，極有可採，於校釋古書，尤博貢獻。

考證學

見「考據學」條。

考亭學派

考亭為朱熹講學之所，故稱考亭學派。朱子網羅從來孔子子思孟子所傳之思想，及宋五子之學說，融合而調和之，組成一儒教的大體系，在中國學術史上千餘年來占重大之位置。其為學以格物、致知、窮理、居敬為主。嘗舉程子油養須用敬，進德則在致和二語教人。然格物致知，與居敬窮理，本是一貫，故曰格物致知，是窮此理。又論格物之工夫曰：「格物十事，格得九事通透，即一事未通透不妨；一事只格得九分，一分不通透最不可，須窮到十分處。」又曰：「格物致知，只是一事，格物時即是致知。」然格物致知，須在讀書，故論讀書法曰：「讀書之法，在循序而漸進，熟讀而精思，字求其訓，句索其旨，未得於前，則不敢求於後，未通乎此，則不敢志乎彼。先須熟讀，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於吾心。」又曰：「讀書無別法，只要耐煩子細，是第一義。」朱子本重在道問學，故時以讀書為窮理之本也。又論敬曰：「敬不是萬慮休置之謂，只是隨事專一謹畏不放逸爾。非專是閉目靜坐，耳無聞，目無見，不接事物，然後為敬。整齊收斂，這身心不敢縱便是敬。嘗謂敬字似甚字，却似箇畏字。」然朱子承延平之學，亦偶言靜坐，如曰：「延平先生嘗言：『道理須是日中理會，夜裏却去靜坐思量，方始有得。』」依此法做去，真是不同。」蓋朱子固嘗以靜坐教人，惟不專主靜坐耳。其門人徧海內，蔡元定、蔡沈、黃幹、陳淳，其著者也。（參看「朱熹」條。）

考試與健康

考試一事，頗多流弊，非但足以擾亂幼童之神經，耗損其精力，且有以致病，甚亦有啓自殺之心者。其有害於小